

第三十六冊

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四號起
第四〇七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60

贈
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叁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吳思豫爲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呈稱。據左雲縣縣長趙鴻翔呈。據該縣已故管獄員崔秀升之妻崔張氏稟稱。竊故夫崔秀升。歷充石樓太谷右玉左雲等縣管獄員。合計在職六年之久。勤慎從公。不遺餘力。以致積勞成疾。至十八年九月二日溘然逝世。遺留子女各一。年均不滿十歲。家素寒苦。毫無積蓄。再三思維。惟有懇求恩准轉呈俯賜給効等情。縣長據稟詳查。尙屬實情。當卽批示該氏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規定。開具清冊。呈送來府。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氏按照條例開送清冊到府。查核尙無不合。請准給卹等情。並送事實清冊到院。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等語。該已故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前後在職六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三十元。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大洋六十元。以示矜憐。理合檢同事實清冊具文呈請鈎部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職部覆核無異。擬請鈎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三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由山西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鈎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遼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王碩庭積勞病故・擬請呈府依例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等情・經覆核無異・理合連同清冊轉呈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冊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追加預算書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既據逕送財政部分別存轉。應候審核辦理。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核議山西左雲縣管獄員崔秀升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由山西省政府給領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山西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王東處管病故擬請呈府依例按

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特連同清冊轉請核准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并仰轉飭遵照·清冊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議卹南豐縣政府科員龍綿壽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江蘇舉行縣長考試請簡派典試委員違章加倍開列名單責呈履歷呈候令派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現在考試院業已成立·此案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應由該院咨會考試院辦理·仰卽遵照·此令·清單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稱改歸化廳爲歸綏縣已十餘年各機關尙多沿習舊名殊嫌淆混請轉飭一律改爲歸綏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水警李成武遇匪斃命擬照官吏鈔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經院審核修正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著作物名稱	所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	------	------	----	--------	------	----

城中鬼域記	同	前	年	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一九九號
祕碑飛時密	苑琳	同	年	月〇元一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〇號
劫密怪	同	前	年	月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一號
亨利第六遺事	花小影	同	年	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二號
冰孽餘生記	同	前	年	月〇元五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三號
情說部叢書第三集	同	前	年	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四號
海天情	同	前	年	月〇元六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五號
同	同	前	年	月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六號
同	同	前	年	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七號
同	同	前	年	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八號
同	同	前	年	月〇元一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〇九號
同	同	前	年	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一〇號
同	同	前	年	月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一一號
優遇盜記	同	前	年	月〇元一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一二號
香鈎情	同	前	年	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一二〇號

奇女格路技小傳	上同	年月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二號
白羽記初編	上同	年月〇元五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三號
碧玉串	上同	年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一四號
大荒歸客記	上同	年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一五號
戰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六號
場情話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七號
穴金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八號
樹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九號
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一號
圓雪恨錄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二號
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三號
銅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四號
橄冰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五號
原探險記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六號
檳痕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七號
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八號
蠻血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九號
人解頤語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一號
花情果同	前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二號
同	前	年月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二三號

墨同	沼疑雲錄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四號
賢小同	爐瑣談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五號
賢小傳同	再續賢小傳同	前	年月〇元三角五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六號
學同	菌浪影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七號
者同	寇浪影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八號
同	記同	前	年月〇元二角五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九號
同	印同	前	年月〇元四角五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一號
同	印同	前	年月〇元九角〇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二號
同	印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三號
同	印同	前	年月〇元三角五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三號
同	印同	前	年月一元〇角〇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四號
同	印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大年九月去日二三五號
同	印同	前	大年九月去日二三五號

同奇女同地

婚記同

上同
師飲劍記風

上

礁同

前

年月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二三七號

年月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二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福建吳堂妹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堂妹以私禁剝奪人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

林游游吳細細傷害人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以私禁剝奪人自由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各執行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福建吳堂妹等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毛振清等誣告等罪併合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河北李德山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曹潤江等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曹潤江之公訴不受理

一 四川王炳金等殺人（即李張氏謠告案）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鄭松林謠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松林處刑部分撤銷

鄭松林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謠告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郭元鈞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裁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元鈞郭超璣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四個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郭超璣郭榮禪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四罪各處四個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八年六月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鐵叉一根尖刀一柄鑿劍一把木棍一根均沒收

一 河北遂布瑞業之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黑龍江韓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富部分撤銷發回黑龍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姜任德強取財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婁桂仔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趙步龍殺人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張統緒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統緒罪刑部分撤銷

張統緒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濮加龍等強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濮加龍楊田成陳二左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周慶庭結夥三人以上搶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浙江石蘊玉公務上侵佔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周壽洗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張國恩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喬建寅因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喬建寅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義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義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義
帖平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居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難長此代為保子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領取不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明書局
▲上海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中國書局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 價 目 邏 費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鄉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休 假 皆 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星期一

第參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
令財政部
中央研究院

爲令違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稱·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討論國立中央研究院呈復該院計劃京滬建築經過情形·請迅予分令南京特別市政府及財政部·將所需地款分別交撥·並稱大建築未實現以前·在上海之理化工程研究所小建築·仍擬照原定計劃進行·以期早收改良中國工業及抵抗日本文化侵略之效·請鑒核分別施行·並轉復中央政治會議等情一案·經決議函政治會議在案·茲特抄檢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十三次會議決議·中央研究院在上海之各研究所·應移至南京·所有在滬一切建築·即日停止·其所有已着手之各項設備·限本年四月以前一律移至南京·所請撥清涼山地方及第一步建築費·由國民政府分飭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研究院原呈
○令仰該部 訓照辦理·此令·

○ 訓抄發中央研究院本年一月十六日原呈一件

市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黃宗漢呈稱。爲懇請速發補助費。以濟子女教養事。竊宗漢前呈鈞府。請予援案發給十九年度子女教養補助費七千二百元。已蒙第四十九號批示照發。何敢多瀆。惟查美國學校春季開學之期。定於二月五日。而中國學校開學之期。亦復相隔不遠。宗漢之就學子女。均已函電催促從速匯寄款項。免誤學程。且宗漢因教養子女之所欠債帳。皆須在本月底清結。以符商情。仰企鈞府旣追念先烈。矜恤遺孤。諒不忍於此款而當發遲發。以致陷宗漢於絕境。爲此迫切陳辭。懇請速令財政部卽行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具領。以便支配。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查此案前據呈請到府。業經令飭該部查照撥發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速撥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業經免職。并遴選吳思豫爲首都警察廳廳長在案。除明令簡任及免職公布外。合亟令行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達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達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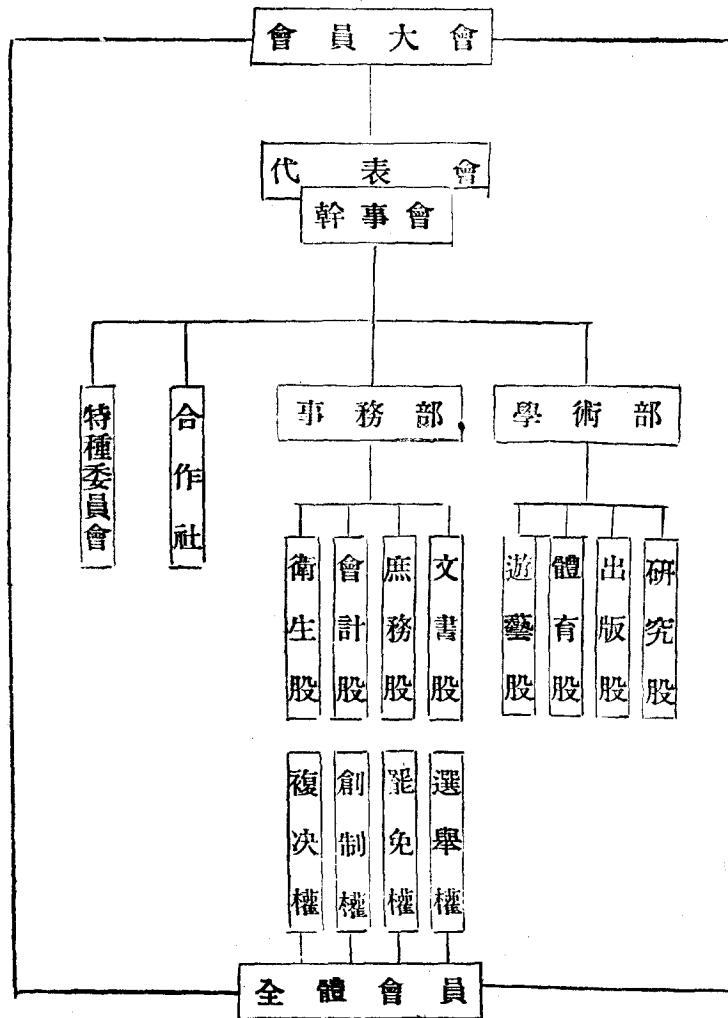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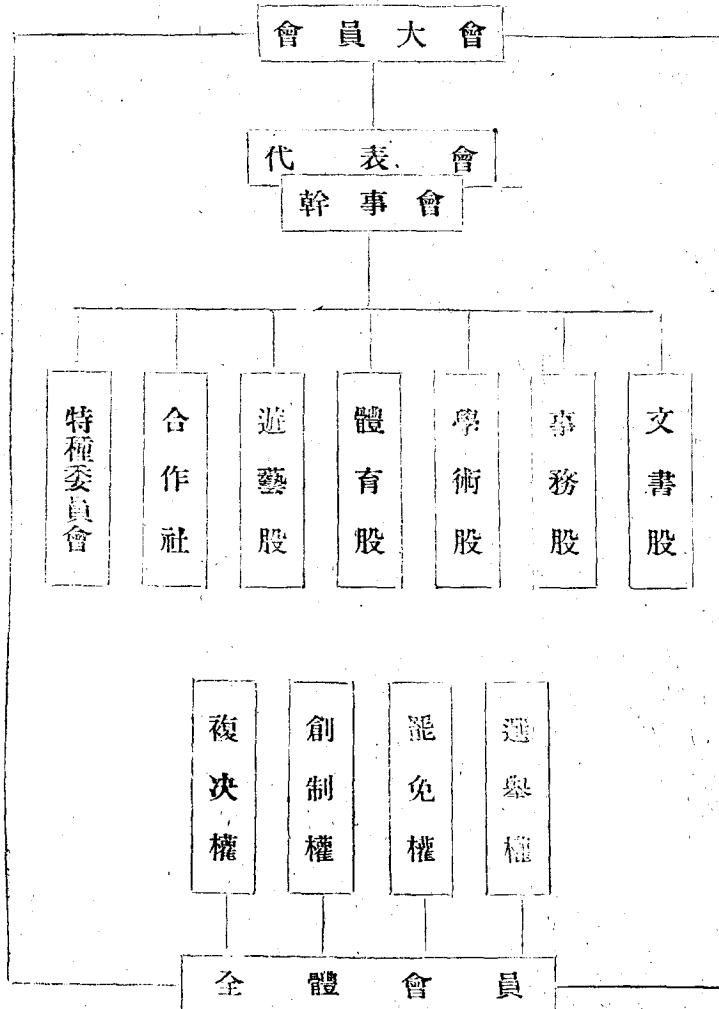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以各級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議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
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
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
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
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
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廉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五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代表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 普及婦女教育

二 提倡婦女體育

三 培養婦女德性

四 改善婦女生活

五 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 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

三 權奪公權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二條 草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三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爲原則

第三條 各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案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適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褫奪權公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定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轉請鑒核備案令達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排長羅羣因傷殘廢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餉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爲坎巨提頭目未面買罕莫提乃宗木汗差解十八年分貢金及照章賞給各物之價值數目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擁護中央此次維持地方尤爲出力轉呈鑒核由

呈悉·仰卽轉飭該會傳令嘉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生分發見習報到人數名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備案·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蘇建設廳祕書顧元丙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照例核卹北平特別市三區因公傷廢巡警李在棟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江蘇民政廳呈請撫卹警士王忠全等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二部彙案續呈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清理情形並江蘇財政廳擬訂償還借漕辦法是否可行轉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 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

原名及譯文并列

第四條 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並附

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 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

請之先後

第七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

第八條 补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爲無效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概不受理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九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
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
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印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第十二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三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四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褒章 貳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五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徵收臨時酌定

（一）品名

（二）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紿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註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領取執照或褒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一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補發襄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專利執照或襄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出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爲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爲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輸原執照及審查書并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尚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方震甲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查照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第一零七一六號指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于植庭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 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馬有略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章修園聲請登錄指定在昆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

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劉家傑聲請登錄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

呈暨律師名簿均應准備案此令

新鑒核備案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宋紹英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胡紹銓周煦海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鄞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

呈表均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文皓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鄞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新鑒核

呈表均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券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 南 京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中 世 中
國 洋 界 山 央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目
半	一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七 折 計 算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星期二

第叁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駐外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二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總領事館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一
領館	一人
副領事館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	一人
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	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	

業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

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

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命令行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外交官領事官等另表定之

第廿條 第廿二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爲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廿五條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任
大使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八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九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二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三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四級

公使	公使	一等秘書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主事	主事
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隨員	主事
專任	二等秘書	副領館	副領館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隨員	主事
代辦	副領事	副領館	副領館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隨員	主事
	領事	三等秘書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隨員	主事
		副領事	副領館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隨員	主事
			副領館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隨員	主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隨員	主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隨員	主事
						副領事	隨員	通商事務	隨員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二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
務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

第三條 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
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
自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經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辭職・何成濬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賀耀組爲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特派王正廷爲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馮百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總工程師王承黻呈請辭職・王承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維藩兼禁烟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鍾可託兼禁烟委員會查驗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技正施家幹。技士林藻坤另有任用。技士尤墨照久未到差。技士徐寬聰怠於工作。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啟佑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稱。軍需學校教官劉毓淵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陳梧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黃隱爲四川成都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文職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院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寵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尙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院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院・曾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造送祕書處十九年一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竊屬會前經造送祕書處預算書・業已造送至十八年十二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十九年一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預算書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湘陸軍醫院傷廢官兵李昌祺等九十二員名調查表據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報遼令辦理清鄉情形及分區勦匪辦法并呈規程細則等件經飭內政部核復尙屬可行抄同原件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并候送
中央黨部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勦辦鹽城逆匪情形並請通緝馬玉仁等一案已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新疆省布爾津河縣屬冲呼爾海流灘兩莊十七年被風成災地畝應徵糧銀分別豁除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呈送秘書處十九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該會處務規程加以修正繕具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夏津廣饒兩縣十八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帶徵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中希通好條約請轉呈批准蓋用國璽仍發交該部以便互換等情轉呈鑒核令違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批准書蓋用國璽·連同條約批准文件併予發還仰卽轉發·此令·

計檢發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文件一份批准書一紙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省立湖南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檢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二月一日

茲委任聶紹經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律師張家駿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研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呈報律師胡德麟聲請登錄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研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檢同律證簡表及意見書研鑒核示違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李繼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在該法院附設地方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至法院退職人員不得在原任轄區執行律師職務依照上年二月二八五號訓令規定原以一年內爲限來呈意見書內所載未滿三年以上自屬錯誤嗣後應查照前令辦理又各律師因聲請登錄所繳憑證由該院驗明後即可發還無庸呈部仰卽遵照律證一紙發還名單及意見書存查此令

計發還李繼光律師證書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吳讓三聲請登錄並指定在上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徐其澄王其田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陳錦章傅念恃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二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韓楚屏李邦誠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 所 有 人	作 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歷刦恩仇	又	前	年	月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三九號			
古國幽情記	又	同	前	年	月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〇號		
秘密軍港	又	同	前	年	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一號		
蛇首	又	黨同	前	年	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二號		
紅粉殲仇記	又	同	前	年	月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三號		
妒婦遺毒	又	同	前	年	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四號		
鸚鵡錄	又	(正編)	同	前	年	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五號	
同前(續編)	同		前	年	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六號		

同	前	(三編)	又	同	前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七號
拉哥比	又	在校記	同	前	前	年	月	○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八號	
綠	又	光	同	前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四九號	
賊	又	博	士同	前	前	年	月	○元二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五〇號	
孤	又	露	佳人同	前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五一號	
孝	又	友	鏡同	前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五二號	
當	又	爐	女同	前	前	年	月	○元七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五三號	
金	又	台春夢錄	同	前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五四號	
玫瑰	又	花	同	前	前	年	月	○元六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五五號	
傀儡	又	家庭	同	前	前	年	月	○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五六號	
癩	又	郎幻影	同	前	前	年	月	○元七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五七號	
牝	又	賊情絲記	同	前	前	年	月	○元五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五八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 湖南張學典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覃義發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覃義發等傷害人致死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金蘇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楊誠齋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楊誠齋殺人案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黃余氏訴余周氏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一 四川黃培身與黃培弟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方華首與方余氏等因管理遺產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王羅氏等與韋鉞因交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 廣東葉霈泉等與劉達傳因租賃及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董張氏董守義因贍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竹樵與杭錫綸因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西周治卿與楊綸圃因確認債權銷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楊綸圃與周治卿因確認債務銷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一 廣東顏泉等與黎季裴等因清算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瑞亭與張玉如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楚安實業股分有限公司與湖北省政府等因侵害租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 河北崔壽山與慶記號等因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德豫成棉花行匯票三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崔壽山與宏豐玉因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宏豐玉記戊辰年十月二十五日匯票一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浙江金述者與金啓琨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澤之與周日久因確認資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文奎與李泌源因分產糾紛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徐槐青與劉肇元等因租屋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一 浙江僧雲舟等與裘樹可因回贖寺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山東黃雲溪與李克文因交人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北芳壽堂耀記與陳椿堂因債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浙江趙李氏與陳嘉溶等因贖屋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義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義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義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存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
存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
則責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書局
▲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邮 該內郵費在內及
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外及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外及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安照八折計算并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立憲按照憲法實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第叁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電政司

三、郵政司

四、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二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五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七 第二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三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交通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六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九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一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四日

茲制定海軍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祕書喻致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李直夫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稱·航空署科員錢迺斌·安慶航空站站长關忠銘·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關忠銘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錢迺斌爲軍政部安慶航空站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稱·陸軍署軍醫司駐贛陸軍醫院軍醫楊順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張迺華爲軍政部駐贛陸軍醫院軍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闡錫山呈請任命「策凌爲烏梁海左翼旗扎薩克・」「石拉布多爾濟爲烏拉特前旗扎薩克・」「薩嘎拉爲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佈特伯勒爲阿巴噶左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稱・科員史春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典禮局局長張希騫呈請任命丁文鑾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科長李明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呈請任命聶雨潤李哲昌爲禁烟委員會總務處科長・宋哲夫蘭鳳三爲禁烟委員會查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行 政
院
參 謀 本 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帶回專電一件·為請迅速依照本黨移民實邊之計劃·實行移民或遣兵屯墾·並請由政府明定優待獎勵辦法·以資提倡等由到會·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討論關於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其決議第三項·內載編遣委員會同有關關係各部迅速籌設被裁官兵之安置辦法·如兵工、屯墾、築路、濬河、造林、築堤、築港、開礦等事之設備在案·據電前情·相應照抄原電函請政府查照前案併予核辦見覆為荷等由·附抄電一件·准此·查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一案·請轉飭逕辦等因·即經分令遵

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電令仰該會查案_院（遵辦並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爲令知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行政院

令各省政廳

爲令知事。查省政府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公布。其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
政府主席或委員。本府嗣後選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概依規定辦理。除分令各省政府外。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各省政廳
各行政院

令各省政府
部會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達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續查上年中央執行委員會

頒布下層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為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亦有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績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總理逝世紀念爲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為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職部約集內政教育鐵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等處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並請鈞院呈明中央國府著為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敬謹遵照·以尊紀念而重林政等情·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著為定案·通令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行政院責成農礦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會部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予修正·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行政院

爲令知事・照得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該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薦送教育部照章任用・該訓練總監部不得直接委任・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前次慰勞東北西北前方武裝同志・所有製備慰勞品等費用・經函請政府令飭財政部撥款三十萬元・并准貴府文官處第一一一四三號公函復稱・經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并飭部迅行照撥等由各在案・嗣以財部未能即時撥付・而需用甚亟・經暫在中央徵存所得捐項下借撥應用・計實支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六釐・查所得捐原經指定專作撫卹黨員之用・此項借撥之款・亟應歸還・茲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催國民政府令財政部速撥在案・相應函達・至希查照前案嚴飭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從速撥發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呈以據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祁耀川呈稱・職處書記官區孝達・因病出缺

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故員之妻葉氏呈稱·故夫自民國元年奉前北京司法部令·任命爲前京師第三級檢察廳書記官·繼任爲前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十七年該廳改組·仍供原職·朝夕從公·因政弛懈·今夏七月·一病不起·身後蕭條·無以爲計·理合開具事實清冊·悉請轉呈給卹等情轉請到院·查該故員區孝達·供職法院十有餘年·最後月支俸洋九十元·積勞病故·家計維艱·情殊可憫·擬請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與遺族卹金·以示體恤等情·計呈送清冊一份到部·職部復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九十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轉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轉發清冊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關於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經院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等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稱航空署航空工廠總工程師王承黻呈請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承黻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張迺華補駐賴陸軍醫院少校軍醫楊順麟遺缺賚陳履歷乞分
別任免博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迺華一員及楊順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張迺華敍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卽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航空科員錢迺斌與安慶航空站站長關忠銘對調轉請鑒核任免
指令祇遵由

呈悉·錢迺斌關忠銘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并准敍爲少校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李直夫補秘書廳致辭遺缺資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遼由

呈悉·李直夫一員及喻致辭·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遼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整理招商局一案該院會議決議情形及請指派委員常委各緣由連同會擬整理章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候三中全會解決在案·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烏梁海等歸扎薩吉策凌等四員轉請鑒核令遼由

呈悉·策凌薩嘎拉石勒布多爾濟佈特伯勒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遼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技正施家幹等免職薦請任命吳啟佑爲技正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遼由

呈悉·吳啟佑及施家幹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遼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蒙藏會議將近開會擬請派定中央代表及沿邊各省亦擬令派代表參加等情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新疆青海寧夏等省及西康地方·應各派代表一人·并以內政部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為中央代表·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陳梧補軍需學校少校教官劉毓洲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陳梧一員及劉毓洲·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陳梧敍為少校·一併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成都市市長黃隱賚陳履歷乞任命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黃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省教育兩部會呈浙江省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請簡派典試委員照章加倍開具名單賚陳履歷乞令派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現在考試院業已成立·此案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仍應由該院咨會考試院辦理·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兼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爲懇准辭去參謀總長兼職由
呈悉·參謀本部職掌重要·該總長帷幄運籌·洞中肯綮·政府倚畀良殷·正宜繼續努力·國防
大計·端資擘畫·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呈爲關於建設材料應否納稅 一案經院召集各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審查議定除教育
儀器賑災物品及軍械彈藥仍照定章辦理外一律照章完稅提出院會決議照辦錄案
呈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警張文華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
九條第二款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會計課課長蕭炳寰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
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爲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河南省政府請卹警佐李慶元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檢同呈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江西測量局製圖科已故科長譚瀛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區孝達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江西建設廳科員劉雄翊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北平特別市巡官李永祥年老衰弱請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相合擬照該巡官退職時俸給半額每年給予終身卹金一百二十元附呈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者	著作年月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桃大王因果錄	同	前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五九號
模範家庭	又	同	年月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六〇號
科學家庭	又	同	年月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六一號
再世爲人	又	同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六二號
曆爵案	又	同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六三號
鬼窟藏嬌	又	同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六四號
玫瑰花(續編)	同	前	年月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六五號
雙荒村	又	同	年月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六六號

西樓鬼語	同	前	年	月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六七號
明眼	又	人同	年	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六八號
俄羅斯宮闈秘記		同	前	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六九號
鐵匣頭頗	又	同	前	○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七〇號
白羽記	(初編)	同	前	○元五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七一號
風島女傑	又	同	前	○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七二號
蜘蛛	又	同	前	○元二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七三號
重臣傾國記	又	同	前	○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七四號
四字獄	又	同	前	○元一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七五號
鐵匣頭頗	(續編)	同	前	○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七六號
白羽記	(續編)	同	前	○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七七號
菱鏡	又	同	前	○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二七八號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 江蘇胡萬成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陳氏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雲浦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兩次竊盜罪刑及徒刑執行刑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

爲審判

上訴人侵入白土玉竊盜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福建馮以枝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馮以枝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一 四川曾慶樸因毛潤生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黃廷祥因妨害風化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黃廷珠因黃朝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黃廷珠等因黃朝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黃廷珠與黃朝福因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羅少南因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應徵等因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應徵王志春王志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福林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林德富因捕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劉三良因捕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戴文足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周樹清因殺人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罪刑抵刑及訟費部分均撤銷周樹清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侵占部分免訴

一 廣東王黃氏因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差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差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差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掛取否
則除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南中中世中商文▲上海書局
洋國界華印書館
書書書書書書局局局局局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局內

中華郵政特種立券按照總局審定之樣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第叁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部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兼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第七條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

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第十一條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鑄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鑄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六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其他農鑑行政事項

第二十一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關於工廠事項

關於商埠事項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第六條

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于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濂平呈請任命劉振羣胡熒光羅天素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振民張田民張叔梅王青華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翁燕翼王家標婁弼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盧兆梅解詠笙陳桺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滋澍溫普城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潘培敏李舫春黃枯桐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醴泉胡鄂勛方最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潘衡鄧必興柳藩國夏承綱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竊查此次張桂逆軍分路侵犯粵境。高雷方面。由黃明堂鄒武呂春榮葉大森陳可章黃濟漢姚秉樞等受任爲高級軍職。齎聚匪徒。佔據遂溪廉江化縣各邑。恣擾亂。爲害地方。迭據各縣縣長黨部呈報。請予勦緝。當經先後請由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堂派隊擊潰逆黨。收復城邑。黃明堂一名。並經先行呈請鈞府通緝各在案。所有在逃諸逆。首要鄒武呂春榮葉大森陳可章黃濟漢姚秉樞等六名。茲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通緝。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明令通飭拿該逆首鄒武等六名。獲案究辦。以肅紀而仰國法。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參謀本部呈擬統一測政。節省國帑辦法各節。繕呈鑒核。請令知內政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以重測政而利進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令內政部及各省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呈。爲造具歲出預算。仰祈核准飭發事。竊職會於十八年九月九

日成立，遵卽依照鈞府頒佈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辦事，惟當成立伊始，所有內部員役薪津，悉照前廣東治河處舊章開支，暫維現狀。第查前廣東治河處原定薪俸，不特參差不一，而職會組織，亦與前者不同。自應遵照職會組織條例及鈞府最近所頒文官俸給表^參，從新造具歲出月出預算，以便度支。茲謹依照職會組織條例及總務財務工務三處組織規則，核實編列，所有人員設置，務從減少，辦公雜支等費，力求節省，總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統計全年度支出銀大洋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即每月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元，除十八年九月九日起至十二月終止，係依照前廣東治河處舊章，開支各數，另文造具計算書呈報核銷外，所有現在依照職會組織條例，造具歲出月出預算情形，理合連同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伏乞俯賜照准。令發財政部由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照預算開列，數目按月撥支，以應支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並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兩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係中歐新興之國，該國工商業頗為發達，其人民來華僑居者日漸繁多，我國人民，每年前往該國者亦頗不少，爲促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似應及早訂立商約，以資遵守，現該國已遴派專員來京議訂此項條約，用是擬請鈞府特派正廷爲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并請頒給全權證書一份，以資信守，理合連同全權證書底稿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由，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任狀證書隨令發給此令印發該部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晉海軍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照·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頒奉

當務委員發下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呈·爲黨員黃洪慘遭暗殺·經咨中山縣政府嚴辦兇手有案·匪該犯手重動脫逃·請轉飭迅予嚴辦等情·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查究等因·特抄同原呈函達·請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廳遵照轉飭查明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提議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辦法並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造林運動經院議決照辦轉請鑒核准予著爲定案通令遵照並指令祇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該院責成農礦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畫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除通行外・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省政府組織法經院議決修正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湘陸軍醫院傷廢官兵郭森秀等二十八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傷

等分別給卹先行填發卹令一案似應准如所請特檢同原表轉請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巡警周成美因公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卹
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憲兵一團十一連中尉排長陳雄於十八年六月因病身故擬照中尉平時
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及調查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郭振德等四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購運建設材料經院決議一律照章完稅一案審查時并經決定所有納稅及領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一一 第三八八號

款手續由各該購運機關與財部預先商妥辦法呈院核准施行除新知外呈請鑑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爲依照該會組織條例造具歲出預算請令財政部按照預算撥支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業經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令將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部令廢止并分別咨令遵照請鑑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舉行第四次常會日期并賚呈會議錄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外交部

呈請擬派該部長爲商訂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并頒給全權證書乞鑑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任狀證書隨令發給・此令・

計發任狀乙件 全權證書乙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呈薦請任命丁文璽補科員史春森遺缺責陳履歷請予分別任免乞鑒核令
遵由

呈悉·丁文璽一員及史春森·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科長李明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等廳祕書科長各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振羣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總務處查驗處科長齊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聶雨潤李哲昌宋哲夫蘭鳳三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
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擬統一測政節省國帑辦法各節繕請令知內政部及各省政
府遵照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黃明堂等受任僞職聚匪徒佔據遂溪等縣擾亂地方除黃明堂業經呈請通緝外
所有在逃逆首鄒武呂春榮葉大森陳可章黃濟漢姚秉樞等六名請明令通緝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嚴緝究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知任免首都警察廳廳長已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於海軍部組織法業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鑒具條文呈

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法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三號 十九年二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新疆高等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新疆高等法院印一新疆高等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新疆高等法院院長一新疆高等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二月五日

茲委任潘景昌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辦事員許汝霖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辦事員詹麓松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三等辦事員錢炳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三等辦事員此令茲委任卞鴻舉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二等書記官程汝英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一等辦事員熊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一等辦事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金梭女再生緣	又同	大年九月十六日	〇元五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二七九號	
歐戰	又春閨夢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二八〇號	
苦海雙星	又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二八一號	
童子偵探隊	又同	前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二八二號	
泰西古劇	又同	前	年月〇元七角〇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二八三號	
鵠巢記	(初編) 同	前	年月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二八四號	
妄言妄聽	又同	前	年月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二八五號	
紅鸞	又藍牒	同	年月〇元五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二八六號	

白羽記(三編) 同 前

又

年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八七號

歐戰春園夢同

又 繼編

年月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八八號

隅又屋同

又

年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八九號

恩怨同

又

年前前

鶴巢記(續編) 同

又

年前前

賂史同

又

年前前

說部叢書第四集

又

年前前

怪董同

又

年前前

炸鬼記同

又

年前前

社會柱石同

又

年前前

厲鬼犯蹕記同

又

年前前

鬼悟同

又

年前前

年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九八號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一 廣東王黃氏因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項老四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蔡地清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李炳炎等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一 河北翟墨闡與王茂林因請求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潘舜卿與王維城因確認涉訟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駁斥上告人請求撤銷行政處分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
永嘉地方法院更為第一審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斥

一 江蘇薛志明與同和行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李春福與吳英等因確認杉木優先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抗告人所爲假處分之聲請應予照准

一 江西胡年狗與潘順子等因請求維持行規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方方與吳根金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方方與吳根金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差

告白

各戶寄存敝行差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差
貼等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領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
負責任特此通告

中中世華印書局
中中洋書局
中中央書局
中華書局
南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文明書局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 價 格 — 郵 費

零 售	— 每 册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

頁	數	價
一	每	號 八 元
半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	---------

刊 五 號 每 號 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中華民國政府立憲按照總包審定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星期五

第卷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關於交際事項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六條

第六條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識事項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九 關於官兵退伍處置事項
十 關於休假事項
十一 關於員兵軍人結婚事項
十二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三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第七條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十三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審撥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第八條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艦人員等契約事項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船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椿等事項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卸任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

爲令遼事·照得國內警政·亟資借鏡·派該員前赴日本考察警政·詳細紀載·回國具報·以備採擇·除令行政院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現派卸任首都警察廳廳長姚琮·前赴日本考察警政·除令飭遵照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內政外交兩部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據農鑄廳呈請頒發印信以資信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除函送財部分轉外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學生團體組織法轉祈鑒核由

呈悉・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
圖・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均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並已令由該院分別飭遵在案・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上年十二月份清鄉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爲遵令另行擬訂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經院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以會令公布外轉請備案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爲擬定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經院決議修正通過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英德縣縣長秦增芬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

規定相符擬每年給予該員遺族卹金三百六十元檢呈清冊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 作 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情海	又							
疑波	同							
馬	又							
雙雄	又							
義死錄	同							
梅	又							
孽同	同							
埃及異聞記	同							
沙利沙女王小紀	又							
以德報怨同	又							
瞳目英雄同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二九九號				
年	月	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三〇一號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三〇二號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三〇三號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三〇四號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九月去日	三〇五號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去日	三〇六號				

情魔俠 又 翳傳 同 前 年 月 ○元○角○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三〇七號

地亞又 小傳 同 前

天仇 記 同 前

情天補恨錄 同 前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同 前

情天補恨錄 同 前

小詩研究 同 前

新詩概說 同 前

註釋尺牘進階 同 前

百科叢書十輯百廿種 同 前

師範叢書 同 前

十種 同 前

技擊劍譜 同 前

達摩劍譜技擊書 同 前

前

七年五月 十元二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三一七號
五年六月 ○元八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三一七號

新申電碼張廷祥 同 上 年 月 ○元一角○分 大年九月廿日 三一八號

附錄

最高法院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一 山東黃朝元意圖營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陝西張長娃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陝西張長娃恐嚇取財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王太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太論罪適用法律違法及科刑之部分撤銷王太意圖便利犯他罪

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河南趙至坤勒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馬老九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罪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福建卓纊桶等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何銀元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湖北汪啓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向樹聲售賣私鹽上訴一案

主文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 告

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差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敵行卷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卷
帖早等廢紙現敵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各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探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敵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局
中 中 世 界 华 洋 書 書 書 書
商 務 印 書 局 局 局 局
南 京 局 局 局 局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册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半 貨 每 號 四 元

一 貨 每 號 八 元

頁 數 每 號 目

中華民國獨立秀才照相印本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星期六

第叁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海軍部組織法（續）

-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祕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祕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

長

次務司司長				總務司司長				參事少將二上校二祕書上校一中校一少校二				副官	
司衡		軍司		司一將		少將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司	衡	軍	司	一	將	少	將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軍法科	卹賞科	典制科	銓敍科	交際科	統計科	管理科	文書科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譯電員	上尉二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中尉四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少尉四	少尉四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三	上尉三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三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上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土

將

中

司政艦			司務軍			司軍事科			司副官少校			司書記上尉			司書准尉			
一、將長少司			一、將長少司			醫務科			科長上校一			科員			上尉少校			
電務科	修造科	材料科	機務科	科長上校一	科員	運輸科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上尉少校一	上尉少校	上尉少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司書准尉二		
科長上校一 上尉少校	科員 上尉少校	科長上校一 中校	科員 上尉少校	科長上校一 中校	科員 上尉少校	科員 上尉少校	科員 上尉少校	司副官少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記上尉一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科員 中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司書准尉二 上尉少校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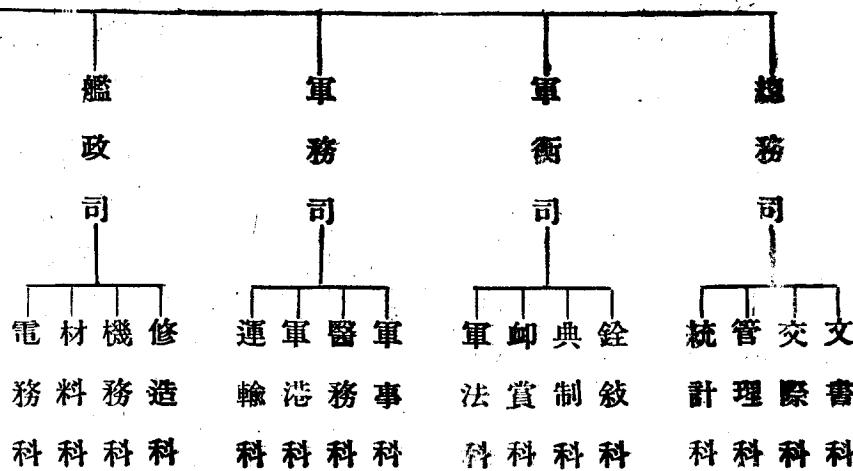
長 次 任 常

司 條 軍			司 學 軍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檢驗科	保管科	設備科	兵器科	士兵科	製造科	輪機科	航海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長上校一	司副官少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少校	上少校	書記上尉一
中尉校校二二一	上少校校二二一	中尉校校二二一	上少校校二二一	中尉校校二二一	上少校校二二一	上尉	上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二	

一		將		中		海		司	
處理經		政		長少將		司		司副官少校一	
處長少將		司		一		司		司書記上尉一	
稽核科	會計科	總務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少校二 上校二	科員中校二 少校四	科員中校二 少校四							
少校二 上尉二	少校二 中尉三	少校二 中尉三							
			書記上尉一	副官上中尉二					
				司書准尉四					
					司書准尉七				
						司書准尉六			

軍

事



系

海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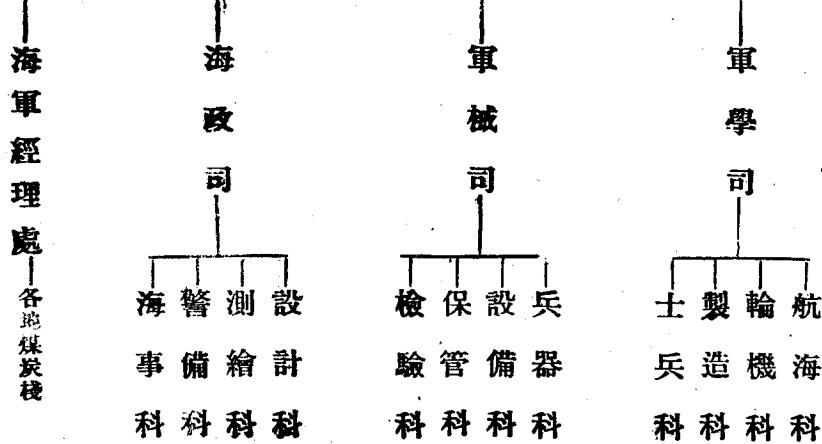


表 統

各艦隊司令部	各地要港司令部	海軍駐滬辦事處
海軍陸戰隊	各地造船所	海軍飛機工程處
各地海軍學校	各地海軍學	各地海軍練營及水魚雷營
軍執法處	軍編譯處	海航處
軍械處	海測量局	海空處
軍醫處	海巡防處	海道處
軍交通處	海軍岸防處	海軍航務處
軍修械處	海軍醫務處——各地海軍醫院養病所	海軍軍械處
軍執法處——海軍監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彙送負傷官兵張小峨等八百七十員名死亡官兵劉梅兒等四百二十八員
名請卹登記表各三份擬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擬就珠寶廊原址建築首都警察廳房屋附具書表請核准施行等情經
院決議照准檢同書表圖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關防小章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九〇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五八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印一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一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一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五九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熱河高等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熱河高等法院印一熱河高等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熱河高等法院院長一熱河高等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鳳祚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曾聖源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鈔附名簿一紙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

呈報律師李時品業已回川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查律師李時品前於上年七月呈請移轉登錄改在武昌夏口兩處執行職務業經照准在案茲該律

師由鄂回川應即照章重行登錄報部備查其湖北高等法院登錄原案並仰轉令該員聲請撤銷以符定
章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郭騰驤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核鑒
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郭騰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查該律師證書原案爲二七八號來簿載爲二九八
號自係填錯誤應將該院底簿更正仰即遵照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周延礪等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周延礪侯錫清廖允祚方震甲龐觀頤羅漢槎蘇均培劉瑞禾何秉倫等九員聲請登錄應
准備案惟查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設置事務所爲律師章程第二十三條所明定茲查來冊
內有蘇均培一員指定在上海執行職務而於崇明設立事務所核與定章不符仰即轉飭該律師遵章辦
理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呈報律師邵本恆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敍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雷銓衡聲請登錄在武昌夏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剛鄭邁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三 第三九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遵令核准律師鄧樹春改在桂陽執行職務填附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鄧樹春聲請改在桂陽第二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轄區內執行職務應准備
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所	作人	權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射 湖 潮 毛 石 丹 同 上 大 年 三 月 ○ 元 三 角 五 分 大 年 九 月 芝 日 三 一 九 號									
邦 永 速 記 術 張 邦 永 同 上 大 年 八 月 二 元 ○ 魚 ○ 分 大 年 九 月 芝 日 三 三 一 ○ 號									
育 兒 衛 生 常 識 陳 虞 光 同 上 大 年 九 月 ○ 元 六 角 ○ 分 大 年 十 月 芝 日 三 三 二 一 號									
少 年 畜 書 林 育 商 务 印 書 館 編 經 理 鮑 咸 昌 七 年 五 月 ○ 元 一 角 ○ 分 大 年 十 月 芝 日 三 三 三 號									
德 謨 士 同 前 七 年 五 月 ○ 元 一 角 ○ 分 大 年 十 月 芝 日 三 三 三 號									
郭 子 儀 同 前 四 年 三 月 ○ 元 一 角 ○ 分 大 年 十 月 芝 日 三 三 四 號									
王 陽 明 同 前 三 年 八 月 ○ 元 一 角 ○ 分 大 年 十 月 芝 日 三 三 五 號									
班 超 同 前 二 年 五 月 ○ 元 一 角 ○ 分 大 年 十 月 芝 日 三 三 六 號									
信 陵 君 同 前 四 年 五 月 ○ 元 一 角 ○ 分 大 年 十 月 芝 日 三 三 七 號									

華盛頓同前	諸葛亮同前	二年三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一八號
華盛頓同前	文天祥同前	三年五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一九號
華盛頓同前	畢斯麥同前	宣統元年四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〇號
華盛頓同前	大彼得同前	宣統元年十一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一號
華盛頓同前	陶淵明同前	七年九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二號
華盛頓同前	飛同援同	二年九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三號
華盛頓同前	秦同援同	七年五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四號
華盛頓同前	朱同援同	七年八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五號
華盛頓同前	玄同援同	七年四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六號
華盛頓同前	馬同援同	八年一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七號
華盛頓同前	馬同援同	七年十二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八號
華盛頓同前	司同援同	六年七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三九號
華盛頓同前	建爾同援同	宣統元年二月〇元一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四〇號

哥倫布同 前

光緒二年三月〇元一魚〇分大年十月六日三四一號

克林威爾同 前

七年八月〇元一魚〇分大年十月六日三四二號

格蘭斯頓同 前

六年七月〇元一魚〇分大年十月六日三四三號

加里波的同 前

三年宣統一月〇元一魚〇分大年十月六日三四四號

富蘭克林同 前

六年二月〇元一魚〇分大年十月六日三四五號

拿破侖同 前

八年四月〇元一魚〇分大年十月六日三四六號

納爾遜同 前

宣統元年二月〇元一魚〇分大年十月六日三四七號

新字典同 前

元年九月二元四角〇分大年十二月七日三四八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前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一 河南趙才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才李崇善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甘輔球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劉宜雲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宜雲馬士招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一 湖北周儀邦傷害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儀邦處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周儀邦傷害晏秉忠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傷害晏謝氏罪處刑應執行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一 山東扈小二俗孫小榮元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扈小二俗孫小榮元部分撤銷

扈小二俗孫小榮元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雙筒槍一支子彈一粒沒收

一 江蘇劉功哲捕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蕭佐安捕人勒贖等罪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遼寧地方法院聲請指定胡永元誘拐嫌疑案管轄案

主文 本案指定冠縣法院管轄

一 漢江許良董阿孫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斌妹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李炳亮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炳亮李炳乾徒刑部分撤銷

李炳亮李炳乾各褫公權六年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貼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券貼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洋 國 央 山 世
中 商 华 印 書 書 書
中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中 南 京 局 局 局
中 商務 印書館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册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星期一

第叁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司長周龍光著免職查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

夏斗寅楊虎城著晉給二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

韓復榘朱綏光俞飛鵬谷正倫著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

楊勝治劉春榮魏益三萬選才趙觀濤范熙績著給予三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

茲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八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吳醒亞已另有任用・吳醒亞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造送該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一月份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發事。案查屬會工程建設組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並奉鈞府指令在案。茲屆造送該組一月份預算之期。理合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局會議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十區黨部轉呈第七區分部呈。請中央咨行國民政府成立南京特別市參議會。以宣民意。一案。經交內政部審議去後。旋據復稱。查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別市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現時南京特別市已經成立二年。一切市政均在積極建設中。似可設立市參議會。以策進行。但依法應由國民政府核准。始得設立。又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此項選舉法。亦尚未奉令制定公布。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議施行等情前來。當由本會議第二、四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茲准報告稱。本案

遵經開會審查·按照南京特別市現在市政設施情形·設立市參議會一節·認爲應予核准·由民政府明令施行·至選舉法內關於選舉方法·及選舉資格人數等原則·應先決定·再交立法院起草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由法定團體選舉·選十六人·圈八人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行立法院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駐芬蘭國公使朱紹陽·前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著交該院轉飭外交部嚴加議處·呈候核辦·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請頒發該市府附屬十局關防印信暨秘書處官章轉請鑑核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造送工程建設組本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祈鑑核轉飭撥發由呈及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編製本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除另繕二份逕送財政部審核存轉外檢同二份祈鑑核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綏遠大余太設治局俟二十年一月再行改設縣治前請鑄發縣印擬收
到時保存俟實行改縣再行頒發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湖北交涉員公署科員陳正宗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邱縣十八年份秋禾被蝗被水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中央模範軍醫院改名中央醫院劃歸該部管轄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准河北省政府咨請撫卹警士杜春山巡官吳振起一案核與官吏卹金
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二月七日

茲委任崔寶鑛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陳玉成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楊丙章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王子丹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張永炎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 有 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兒童工藝叢書	動物模型製作法	同	前	三年七月	◎元〇角六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四九號
假果製造法	同	前	前	三年七月	〇元〇角六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〇號
兒童文學叢書	西遊記	同	前	四年十月	〇元一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一號
兒童故	二童至	同	前	三年十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二號
兒童詩	至四同	同	前	大年六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四號
童話	至十故四同	同	前	大年五月	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三號
童至笑話	六說二同	同	前	大年八月	〇元一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六號
童至笑話	六同	同	前	三年十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六號

中	國	故	事	同	前	前	十二年八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七號
六	至	前	十	同	前	前	十二年八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八號
兒	又				前	前	十三年一月〇元一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五九號
中	國	寓	言	同	前	前	十三年二月〇元〇角八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〇號
兒	童	謎	語	同	前	前	十三年二月〇元〇角八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一號
樹	居	更	地	叢	書	前	十三年八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二號
前	期	穴	居	人	同	前	十三年八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三號
後	期	穴	居	人	同	前	十三年八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四號
前	期	海	濱	人	同	前	十四年八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五號
人	類	人	的	衣	同	前	十四年八月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六號
瓦	又				前	前	十五年二月〇元〇角八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七號

林肯同

前

西年一月〇元〇角八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八號

牛頓同

前

兒童衛生叢書

西年四月〇元〇角八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六九號

衛生故事同

前

西年八月〇元二角四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〇號

二至四

兒童音樂叢書

前

西年五月〇元一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一號

少年史地叢書

前

西年十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二號

南美洲一瞥同

前

西年十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三號

澳洲一瞥同

前

西年四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四號

英格蘭一瞥同

前

西年四月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五號

美國一瞥同

前

西年三月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六號

德意志一瞥同

前

西年三月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七號

俄羅斯一瞥同

前

西年十二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七號

意大利	一督同	前	三年十二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八號
法蘭西	又一督同	前	五年一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七九號
雨非洲	又一督同	前	六年六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〇號
比利時	又一督同	前	七年三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一號
東三省	一督同	前	七年六月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二號
山東省	又一督同	前	四年三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三號
希拉	又一督同	前	三年十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四號
高麗	又一督同	前	三年八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五號
緬甸	又一督同	前	四年一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六號
日本	又一督同	前	五年一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七號
瑞士	又一督同	前	四年八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八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一 山東田國燦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田國燦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陳其森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朱氏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刑之執行暨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朱氏罪刑部分均撤銷

陳朱氏傷害人處拘役二十日緩刑三年

一 江蘇張雲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錫榮等因其子張雲泉擄人勒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胡阿二傷害人致廢疾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阿二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處
二日抵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

一 河北趙長勤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王何氏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何氏處刑部分撤銷

王何氏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處拘役三十日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處售代報本

文 明 上 海 局
 南 京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國 央 山 界 書 書 書 書
 中 洋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	---	---	---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	---	---------	--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	---	---------	--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紙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叁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

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民法債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調驗公務員簡則，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禁烟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湖北省府委員何成濬、方本仁、方覺慧、李基鴻、黃昌穀、夏斗寅、熊秉坤、賀國光、蕭萱

·彭介石，均著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民政廳廳長方本仁，兼湖北財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兼湖北教育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農礦廳廳長方覺慧，均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黃昌穀、方達智、吳醒亞、彭介石、張貫時、熊秉坤、黃建中、謝履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何成濬爲主席。此令。

任命吳醞亞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貫時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建中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敬齋呈請辭職·李敬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鴻烈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薩福均另有任用·薩福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頤、鍾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曾集熙因病辭職·曾集熙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特別市政府參事張若柏呈願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市政府祕書趙青譽呈願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請任命樓兆粹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呈·請任命烏爾圖木倫爲翁牛特左旗協理·阿拉坦瓦其爾爲克什克騰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稱·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仲仙·鎮江區要塞司令部軍需王哲侯·均呈願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謝傑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楊潤三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軍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陳崇法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李維湘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周聲漢張伯顏謝世基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爲據情轉呈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
竊據屬市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十月底庫
存銀伍拾貳萬貳千玖百玖拾肆元壹角肆分肆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肆拾伍萬肆千零玖拾玖元
肆角肆分。十一月份新收銀貳拾伍萬壹千捌百叁拾玖元肆角陸分。開除銀貳拾柒萬陸千叁百零
玖元玖角陸分柒釐。實存銀肆拾玖萬捌千伍百貳拾叁元陸角叁分柒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肆
拾伍萬叁千貳百叁拾玖元肆角肆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
份。備文送呈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其文呈送
。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並指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冊各一份。
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表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
傳部本月二十二日呈。爲呈復關於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同安縣指委會請通黨全國刷印國
歷圖。替代春牛圖一案。擬請函行國民政府令內政教育兩部於明年將該項圖表。先期頒發。以

便民間購用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
·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
該院遵照·轉飭內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送原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規定·凡欲組織職
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
級黨部申請許可·查前項條文內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未明定其範圍·誠恐有所誤解·茲經本
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
及縣市黨部·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第二條再
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查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胡委員漢民孫委員科提議·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之設・係爲促進縣治・紀念總理・以樹全國之楷模・成立以後・成效雖未彰明・然風聲所播・已足爲世仰望・惟查組織大綱第二條・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之規定・茲擬請即將該條文予以修正・刪去中山縣人中五字・委員九人・改爲委員十五人・並擬請政府添派林森陳銘樞張惠長陳慶雲歐陽駒黃居素爲委員・庶收集思廣益之效・是否有當・徵候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送

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追認・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將該大綱第二條明令修正通飭施行並添派各該委員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氏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規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亟應補充規定・特有遵循・現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全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

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

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五)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撫卹河北警士劉振生王景雲梁福管長和沈福瑞等五名附呈清冊五份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該部政治訓練處縮編辦法暨印刷所歸部直轄增設中尉繪圖專員及總務廳國民
軍事教育處增設會計司書各緣由附送新編制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漢口特別市公安局辦事員胡澄宇積勞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
卹金條例第七條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卹江蘇水上公安局巡李連生黃得才一案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
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警察富文明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第二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四師十一團三營營長成持新作戰負傷擬照中發戰時三等
傷勳給予卹金三年爲止并按條例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訂軍醫學校條例及獸醫學校條例經院議決議修正公布繕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令新疆省政府

呈爲該省支發各項經費全係紙幣箇處委文官薪俸折合現洋不過三分之二所有編遣
期內接等減成辦法擬請鑒核准從緩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民 政 府 公 報

指 令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卷

帖通告

啟各戶寄存敝行卷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義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押取
貨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書局
▲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印務商務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 價、 目 — 郵 費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分按照每包零元之紙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叁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規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
江
南
省
府
河
北
省
府

爲令遵事·現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彙呈依例給卹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浙江福建湖南等省高等法院暨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呈報法院書記官錢綏祖鄭傳培章玉書·縣承審員石昌松等在職病故·身後蕭條·請依例核給卹金·並附送各該故員請卹事項清冊到部·職部分別審核·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錢綏祖最後月俸一百元·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鄭傳培最後月俸六十元·均在職十年以上·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各給予最後月俸十分之一之遺族卹金·由浙江福建省政府給發·又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章玉書最後月支津貼四十五元·湖南沅陵縣承審員石昌松最後月俸八十元·均在職三年以上·擬照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章玉書兩個月津貼之數一次卹金九十九元·石昌松兩個月俸給之數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由河北湖南省政府給發·謹分繕清冊·請一併轉呈核准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四件·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故員錢綏祖鄭傳培章玉書石昌松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施行·除

另有令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稱·救濟金融·請轉呈明令著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爲轉呈事竊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競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去一二年中提倡國貨之聲浪瀰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冊入超至二萬萬四百六十一萬三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餘兩而絲織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品即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上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績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章身近數年來絲綢製品日異月新棉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正擬籌設毛織工廠並促進國內絲織棉織等項衣服工業逐漸改良卽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氏衆方面狃於習尚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驚爲新奇卽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查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茲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

救濟會等團體瀝陳洋貨日增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鑿於印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憬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敦勸國人黜奢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著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剴切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是則引爲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爲之一振國貨即隨之日隆所請明令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杜塞漏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政府飭屬剴切布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爲令知事·查民法債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起施行·除另有令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債編施行日期·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外發民法債編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一案·前准貴處第一一六九零號函抄綏遠省政府呈·以該省財政實無力應付每月一萬二千兩公務費·請准仍按八成撥發·俟財政豐裕

·再依照原案辦理等由·當經報告中央第二十三次財務會議·允其從權辦理·并分別函復令知各在卷·茲據該指委會三十電內稱·「頃奉鈞會財字第五零一號訓令·著屬會經費仍按八千元向綏遠省政府具領等因·奉此·查屬會經費預算·前蒙批准一萬元·嗣因綏遠省政府故意推諉·不予以撥·所呈省府財政困難一節·並非確實情形·經由屬會逕電副司令節晉察綏財政整理處轉飭綏遠省政府·准予按照中央批准一萬元之數撥發·業經奉復·准予照辦·並已將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欠撥經費四千元·及十九年一月份經費一萬元·照數領訖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電請鈞會迅函國府仍照原案辦理·除屬會已往財務情形·另行呈報外·謹此電復」等情·據此除令飭應候查明核奪外·至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函達查照前案轉陳·令行綏遠省政府查明呈報·并希見復·以憑核奪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遺事·現據司法院呈稱·呈爲轉呈請卹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呈·據代理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江承熙呈稱·職處檢察官胡存仁自任職以來·迄今年餘·心地篤實·辦事精勤·因積勞過甚·夏間曾患腦膜炎症·仍復力疾從公·未能休息·十月復患喉症·醫治無效·十月十七日亡故·納計以前在職年限·已逾六年·家有父母·均屆六旬·身無兄弟·一子尚在髫齡·情形甚屬可憫·擬請依例給其遺族人胡宜靜一次卹金·以示矜恤·並呈送官吏遺族卹金清冊到處·經職處覆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職處復核無異·擬請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照該故員胡存仁最後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與其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梁德公顧問吳求哲資方代表陳幹青出席海員專門會議報告書并政府代表高魯報告會議情形函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據財政局呈造上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轉呈鑒核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該會組織成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技正缺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陳崇法李維湘周聲漢張伯顏謝世基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秘書長曾集熙薦任參事張若柏均呈請辭職乞明令分別免職
祕書長職務由市長暫兼轉請鑒核由

呈悉 據轉呈漢口特別市市長呈稱 祕書長曾集熙辭職 擬予照准 由該市長暫行兼任 及參事張若柏辭職各節 應予照准 除分別明令免職外 仰即知照 幷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十九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樓兆梓補秘書趙青譽遺缺賞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 樓兆梓趙青譽等 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 仰即知照 幷轉飭遵照 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謝傑楊潤三補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軍需等缺賞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 謝傑楊潤三二員及王仲仙等 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 謝傑楊潤三敘爲少校 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 幷轉飭遵照 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任命翁牛特克什克騰等辦協理缺及記名協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 烏爾圖木倫阿拉坦瓦其爾二員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 特古斯濟布胡楞色丹巴勒珠爾二員
准以各該辦協理記名 仰即知照 幷轉飭遵照 此令 單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逕啟者准

貴部函開查新任駐華美國公使 Johnson 於未到任以前往來公文均經沿用譯名約翰生三字在案茲准該公使確定華名爲詹森二字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更正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轉陳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外交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印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印一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印一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十顆文曰一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印一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山東高級法院院長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一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山東福山地方法院院長一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院長一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十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 有 人	作 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	-------------	--------	-----	------	---	---	--------	------	--------

瑞典 一瞥 同 前

西年九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八九號

蘇維埃俄羅斯 同 前

西年三月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九〇號

羅馬社會史 同 前

西年三月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九一號

法國革命史 同 前

西年十一月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九二號

埃及 小史 同 前

西年九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九三號

人類的故事 同 前

西年十月 一元六角五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九四號

又 同 前

西年六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九五號

世界地名探險 上同 前

西年六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十月大日 三九五號

又

蘇格蘭小史同

前

五年五月〇元三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九六號

又

加拿大小史同

前

五年一月〇元三角五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九七號

又

法蘭西小史同

前

四年十二月〇元二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九八號

希拉小史同

前

四年十二月〇元三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三九九號

印度小史同

前

四年十二月〇元三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四〇〇號

日本小史同

前

四年十二月〇元三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四〇一號

羅馬小史同

前

四年九月〇元三角〇分大年十月大日四〇二號

世外美利堅政府大綱同

前

趙蘿琦十年八月一元〇角〇分大年十一月七日四〇三號

法國政府大綱同

前

同士年十月〇元六角〇分大年十一月七日四〇四號

現代民治政體同

前

梅祖芬三年六月〇元七角〇分大年十一月七日四〇五號

英國選舉制度同

前

張懋慈三年十二月〇元四角五分大年十一月七日四〇六號

大陸近代法律同

前

方孝嶽三年四月一元三角五分大年十一月七日四〇七號

思想小史同

前

趙作雄九年十二月一元〇角〇分大年十一月七日四〇八號

社會學及現代

同

社會問題同

前

趙作雄九年十二月一元〇角〇分大年十一月七日四〇八號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義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義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存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出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南中中世中華書局
中中洋國中央書局
中中書局
文商務印書館
明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外及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國外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號	八	元
半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公	報	發	行	另	議
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按照	八	十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按照	八	十

中華民國立法院按照總包郵送之紙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叁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加派林森陳銘樞張惠長陳慶雲歐陽駒黃居業爲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派駐法國公使高魯爲互換中希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訓練部爲謀華僑教育之統一改進與推廣起見。前經呈准召集華僑教育會議。現據呈報舉行會議經過情形。並呈送議決案二十五件。請予核准。分別轉飭辦理。業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分別交付各機關辦理或參考在案。其中應交政府辦理者。計有列左各案。(一)爲統一及發展華僑教育計。應設立華僑教育會。確定國立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增加領事官。關於教育之職責並籌集華僑教育經費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辦理。並由國府轉飭教育部外交部及閩粵省政府分別照辦。(二)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永久發展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及中央訓練部辦理。(三)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四)釐定華僑教育團體案。(五)確定華僑教育行政組織案。以上三案。應由國民政府辦理。(六)爲充實華僑教育。應由財政兩部照十七年度預算補足暨南大學經費。以資擴充案。前案應由國民政府轉飭財財兩部辦理。相應檢同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辦理。爲荷等因。附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分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一覽表及議決案全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商民協會・原爲軍政時期應時勢之需要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團體組織・多不適用・曾經本會先後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立法院制定之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政府明令公布・此後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着即撤銷・各地商民協會應即限期結束・至於原有商份子・除攤販係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體之必要外・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再店員份子・亦經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既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於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在昔日以少數壟斷把持之舊商會・既經商會法施行後爲澈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峙存在之必要・案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除通令各省市黨部轉行各該地商民協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 司 法 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彙報核給浙江福建河北等省高等法院書記官錢綏祖鄭傳培章
玉書及湖南沅陵縣承審員石昌松各故員卹金等情檢同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令各該省政府遵照撥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第三批核發專利執照及核准轉移專利換給執照各案檢同清摺轉呈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 考 試 院

呈據銓敍部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 立 法 院

呈送民法物權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并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爲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并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
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禁煙考績條例請鑒核備案並將現行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註銷以免兩歧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禁煙考績條例·修正備案·現行公務員禁煙考
成條例·准予註銷在案·仰卽轉飭遵照·修正條例抄發·此令·

禁煙考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為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櫛職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緝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查禁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

緝獲者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一、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二、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三、二、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局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該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報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

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制定禁烟法施行規則請鑒核備案並請將現行之禁烟法施行條例明令廢止以便銜接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禁烟法施行規則·修正備案·現行禁烟法施行條例·明令廢止在案·仰卽遵照·修正規則抄發·此令·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連雲吸煙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并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儉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并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諫種烟者之責如

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出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

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

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

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爲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

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三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四條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為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
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所 有 人	著 作 權				
社會問題分析	同	前 王造時等	大年五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〇九號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	同	前 何飛雄	大年五月一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一〇號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運動	同	前 李季	大年十一月二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一一號	
經濟史觀	同	前 陳石孚	九年十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一二號	
外國匯兌原理	同	前 劉濬川	十年三月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一三號	
推孟氏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	同	前 吳超	大年二月一元五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一四號	
近代教育史	同	前 吳康	大年九月一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一五號	
林肯	同	前 沈性仁	十年三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一六號	
你往何處去	同	前 徐炳昶等	大年五月一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一七號	
現代小說譯叢	同	前 周作人	大年五月一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一八號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義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義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義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中 中 中 世 界 華
 南 洋 國 央 山 書 書 書 局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局印立券按照納包發送之紙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叁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訓令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駐法公使高魯爲互換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并頒給全權證書・呈請鑒核施行一件・除指令呈悉仰候頒發全權證書及派狀由該部轉給祇領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逕發該部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根據禁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擬具公務員調驗規則特請鑒核備案并請將現行之調驗公務員簡則明令廢止以便銜接公布新指令祇遵由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務員調驗規則·修正備案·現行調驗公務員簡則·明令廢止在案·仰即通行遵照·修正規則抄發·此令·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國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

府

第六條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各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濛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担负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瘾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查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查情形隨時報告禁煙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煙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提倡國貨杜塞漏卮除指令並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布告外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諭令照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債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并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為施行日期由

呈件均悉・民法債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并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債編施行日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該會奉令更名業經呈報原設賑災委員會駐平駐滬兩辦事處應一併改爲賑務委員會駐平駐滬辦事處轉陳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印度總領事館等七機關印章等情轉請鑒核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摺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該部屬官符麟書等十六員任期已滿不勝職員之任經照規定加發原薪一個月一律遣散附呈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准河北省政府咨玉田縣巡長李秉蘭中彈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一案查核與例相符轉請核示由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卹北平特別市巡警錢春瑞觸電亡故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擬即准如所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准河南省政府咨商水縣縣長喬鳴鳳因勦匪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一案查核與例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胡存仁積勞病故擬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由河南省給領等情檢同清冊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遵照撥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六九號 十九年二月一日

逕啓者貴

處函

送楊虎等呈請優卹烈士王曉峰王銘山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王烈士曉峯准比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卹金數目給與一次卹金二千元王烈士銘山准比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卹金數目給與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由文官處函財政部撥款送府轉發并查明各該烈士子女送遺族學校肄業等因除函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飭知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政
財
部

計抄送原函原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一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鐵道部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局長之章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軍政部令

軍政部令 次第第二七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被服品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被服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並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三條 被服廠依事實必要得請設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被服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一 被服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辦課工務課檢驗課

二 被服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辦股工務股檢驗股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1) 被服廠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職工

(2)

士兵

被服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上尉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辦理廠務並監督所屬支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掌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務

第十四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五條 各廠爲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七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
有
人
權
利
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現代日本小說	周作人	三十六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九號
中國美術	前戴嶽	三六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一〇號
火獺	前楊丙辰	三五年二月	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二二號
政治心理	前同	三五年二月	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二月七日	四三三號
政黨政治論	前馮承鈞	三六年七月	〇元尤角〇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二三號
德國社會主義	前劉文島	三六年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二四號
凡爾登戰記	前陳與濤	三五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二五號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前張延英	三十六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二六號
軍	前吳品今	三六年四月	一元六角〇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二七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前劉文島	三六年十月	一元二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二八號
一 湖北熊寶森等訴陳林昭等搶奪嫌疑抗告一案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熊寶森等訴陳林昭等搶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朱由子等殺人和姦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廣東譚文信因李耀廷訴傷害致死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何毛兒等意圖營利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毛兒及翁小和尚暨覆審判決關於趙堯臣趙香泉傅阿標部分撤銷

何毛兒翁小和尚趙堯臣趙香泉傅阿標均免訴

一 江蘇祝壽恩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福林訴何秉如等略誘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劉企壽傷害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武雨等搶人勒贖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武雨武玉清罪刑部分撤銷

武雨搶人勒贖兩罪各處無期徒刑無褫奪公權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武玉清搶人勒贖兩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
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鄭昌廣發掘墳墓損壞遺骨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鄭昌廣發掘墳墓損壞遺骨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高恭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徐某據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毛金楠等傷害尊親屬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本件應由浙江高等法院覆判

江蘇黎宏芝意圖使婦女與自己及他人結婚而略誘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黎宏芝罪刑及刑之執行並其他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黎宏芝意圖與自己結婚而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李新台以私禁剝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新台處刑部分撤銷

李新台以私禁剝奪人自由處拘役十五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一 浙江葉世妹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葉世妹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泗賓等搶奪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擇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局
 ▲ 南 京
 商 务 印 書 局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世 界 華 司 書 局
 央 山 書 局
 國 書 局
 洋 書 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叁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部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北平警備司令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北平朝陽大學函·爲該校學生張翰道·被北平警備司令部奉
令逮捕·時逾五月·據情函請准予保釋等語·經轉陳·夫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查復·
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查明具復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朝陽大學函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天津特別市公安局警長韓福祥積勞病故請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北平特別市政府巡警關潤志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檢同書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復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請卹傷兵張高友等三名一案擬將張高友一名照一等兵戰時一等傷例給卹許國慶等二名候彙案請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代營長管樹民臨陣負傷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李主席電陳因公赴晉主席職務暫交馮委員代理等情除電復照准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核卹交通兵團病故書記何純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陳炳才高長祥二名請轉呈照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請派高魯爲互換中希通好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發給證書乞鑒核令遵由呈悉・仰候頒發全權證書及派狀・由該部轉給祇領・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計發簡派狀全權證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據陸軍署軍械司呈送承發自衛槍照存根四百九十六張照費洋三百三十六元一角
六分檢附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是項照費·依例應由該部解送財政部核收·卽予發還照辦·存根清冊·准予備案
此令·

計發還照費洋三百三十六元一角六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呈稱坎巨提頭目米而買罕莫提
乃宗木汗呈貢十八年份砂金業經驗收例賞附清冊一本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院前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明各情轉呈前來·業經指令准予備案矣·仰即
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爲所屬各局處員薪雖暫時不能發足究之編遣要需自應先其
所急謹遵令按月扣繳又呈該市政府業將公用土地兩局被裁人員已扣編遣費權宜
發還請免扣以示體恤各等情轉請核示由
兩呈均悉·所請該市政府兩局被裁人員發還已扣之款·請予免扣一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舉行第五次常會日期并呈繳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卹山東省公安局巡官董玉如一案經核覆祇能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
十四條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雇員傭工給與規則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呈送廣州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組織細則經院修正呈請鑒
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江蘇水上省公安隊巡長顧金標吳振海因公亡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伙夫龍世海并非警察官吏不能依例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顧金標吳振海准如所擬給卹·其伙夫龍世海一名·亦因勦匪殞命·情殊可憫·准由該院轉行軍政部查照撫卹河南鞏縣運輸軍需品之小夫前案·依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核給卹金·以示體卹·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振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振務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振務委員會等因
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振災委員會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令

軍政部令

務字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軍用製呢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軍用製呢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呢絨毛線之製造試驗貯藏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製呢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軍政部爲辦理呢絨毛線之製造試驗貯藏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製呢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製呢廠得應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類製造試驗及技工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爲限

第四條 製呢廠設立地點由軍需署呈准定之并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製呢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軍用製呢廠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工務課

第六條 製呢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三條 製圖廠爲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五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六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作人	權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分配論	劉秉麟	前	十二年三月	○元六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二九號		
統計學原理	趙文銳	前	三年二月	○元二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三〇號		
社會之經濟基礎	陳震異	前	六年六月	一元二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三一號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	前	九年九月	○元四角五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三二號		
家庭問題	劉秉麟	前	十二年一月	○元七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三三號		
犯罪學	劉秉麟	前	十二年一月	一元三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三四號		
社會問題解釋	同盟	前	四年四月	一元五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五五號		
社會學史要	易家鉞	前	十年八月	○元四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五六號		
社會心理學緒論	劉廷陵	前	十二年二月	一元四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三七號		
社會心理學	金本基等	前	十二年三月	○元九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三八號		

社會心理之分 同

前 梁仲策 三年四月 ○元七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三九號

社會主義之意 同

前 劉建陽 三年一月 ○元五角五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四〇號

社會主義與近 世科學 同

前 費覺天 三年五月 ○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四一號

費邊社史同

前 薛驥成 二年三月 ○元七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四二號

英國勞動組合 論 同

前 胡善恆 二年三月 ○元七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四三號

勞動之世界 同

前 同 前二年十月 一元五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四五號

基爾特與農業 的復興 同

前 黃卓士 二年十月 ○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四六號

基爾特社會主 義與貨銀制度 同

前 郭夢良 二年一月 ○元五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四七號

社會論同

前 張東蓀 二年三月 ○元五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四八號

現代思潮同

前 南應熙 二年一月 ○元五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四八號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埠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處售代報本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南 京 南 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國洋書局
 世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南書局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册 三 分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一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本 京 沐 府 西 門 五 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叁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特派莫德惠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兼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並代行主席職務・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爲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召集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據廣九路特別區黨部提經決議・呈請中央通令取締各商店嗣後不得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潢花樣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所稱尙屬可行・請鑒核分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通令取締・以示限制等情・當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潢花樣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行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啓用新印日期並拓送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中央研究院

呈請頒發該院各研究處所關防十一顆俾便轉發由
呈悉・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請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印章由

呈悉・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号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送各廳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悉・熱河省政府所擬各廳處辦事細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各附則中規定施行之日一條
・應修正爲「本細則經熱河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其財政
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五條・「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十三字・應刪・另以前項修正條文爲

第三十六條・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案呈報駐德公使蔣作賓等先後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准國府財政委員會函請將擬設之財務設計專門委員會應辦事件責成財政部辦理
一案經院決議照財政委員會意見變更前案由財政部原有之財政設計委員會依限
負責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部令

軍政部令 業字第279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軍用製革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軍用製革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皮革之製造貯藏補充試驗調查購買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製革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製革廠經軍需署之許可得承受民間關於皮革製造試驗及技工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爲限

第三條 製革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并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製革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製革廠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工務課

繕辦課

第六條 製革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綜理廠務并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三條

各廠爲編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五條

各廠設特種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六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呈准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令

務字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糧秣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糧秣廠由軍需署

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糧秣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並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三條

糧秣廠依事實必要得請設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糧秣廠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一 粮秣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辦工務課檢驗課

二 粮秣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辦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一 粮秣廠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二 粮秣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上尉

股員 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上尉(少校)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支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掌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獸醫承上官之命擔任獸醫及檢驗事務

第十四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務

第十五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六條 各廠爲結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十九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同	前王星拱十年七月○元九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四九號		
羅素算理哲學	同	前傅種孫十二年八月○元九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五〇號		
生命之不可思議	同	前劉文典十二年十月一元五角○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五一號		
幾何原理	同	前傅種孫十三年三月○元四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二號		
相對論與宇宙觀	同	前聞齊十三年十一月○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三號		
相對論淺釋	同	前夏元標十二年四月○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四號		
進化與人生	同	前劉文典九年七月○元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五號		
清代學術概論	同	前梁啟超十年二月○元六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六號		
墨子學案	同	前梁啟超十年七月○元七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七號		

歐洲文藝復興 史

藝術論 同

託爾斯泰短篇 小說集

同

前 聖方震

十年四月

○元五角五分 大年十一月七日 四五八號

前 耿濟之

十年三月

○元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五九號

前 瞿秋白

十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〇號

活 前

夜 同

前 耿濟之

十年三月

二元五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一號

活 前

屍 同

前 沈穎

十年八月

○元八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二號

活 前

屍 同

前 沈琳

十年九月

○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三號

活 前

屍 同

前 文範邦

十年十月

○元三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四號

海 上

大人 同

前 楊熙初

九年二月

○元五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五號

活 涡

堤 孩 同

前 徐志摩

三年五月

○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六號

活 宽

窄 同

前 俞 忽

三年四月

一元六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七號

潭 格

瑞 的 繼 位

前 程希孟

三年一月

○元五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八號

人 不

快 意 的 戲 劇 同

前 金本基

三年四月

一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六九號

辯 論 術 之 實 賦

與 學 理 同

前 費培傑

十年十月

一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〇號

兒 童 心 智 發 達

同

前 同

前 十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一號

測 量 法

同

前 同

前 十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一號

平民主義與教育	同	前	常道直	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二號
人生哲學與唯物史觀	同	前	徐六幾	二年十月	○元五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三號
心理學導言	同	前	吳頌皋	三年十一月	○元三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四號
感覺之分析	同	前	張庭英	三年五月	○元九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五號
西洋哲學史	同	前	瞿世英	二年八月	二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六號
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同	前	楊汝梅	二年一月	一元二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七號
共學社叢書	同	前	周佛海	十年三月	一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八號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	同	前	李鳳亭	十二年六月	○元四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七九號
馬克思派經濟學說	同	前	陳溥賢	九年九月	○元九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〇號
政治理想	同	前	程振基	十年六月	○元三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一號
初級世界語讀本	同	前	馮省三	三年十二月	○元四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二號
英華會話合璧	同	前	張士一	六年八月	○元七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三號
伊索寓言演義	同	前	孫毓修	四年三月	○元三角○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四號
近世傳記法大綱	同	前	陳拔神	三年四月	○元四角五分	大年十二月七日	四八五號

經濟學劉秉麟	同上	去年十二月二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一月九日四八六號
軍人格劉紹復	同上	去年六月〇元三角六分	大年十二月九日四八七號
公理是非證明	同上	前同上大年八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十一月九日四八八號
新歐美之警察	王揚濱	同上大年十月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十日四八九號
中國鹽稅與鹽政	田斌	同上大年六月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十日四九〇號
指紋學術	夏全印	同上大年四月三元〇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九日四九一號
詩稿	洪雪帆	胡也頻	去年九月〇元三角〇分
茶杯裏的風波	同前	彭家煌	大年六月〇元五角〇分
沉淪	泰東圖書局總理	都達夫	大年十二月九日四九三號
煩惱的網	同南公	十年十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十二月九日四九四號
沖積期化石	同前	周全平	去年二月〇元三角五分
前漢通俗演義	徐寶魯	張寶平	大年一月〇元四角五分
後漢通俗演義	同前	李東帆	去年二月二元六角〇分
			大年一月廿日四九七號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義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義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處售代報本

文 明 上海 局
 南京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國書局
 中山書局
 中洋書局
 中界書局
 中央書局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叁玖捌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茲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葉景莘·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朱庭祺·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程叔度均另有任用

·葉景莘朱庭祺程叔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萊爲財政部公債司司長·秦汾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秦景阜爲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程

叔度爲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處長·此令·

任命蔣蔚仙郭歎復沈慶圻楊問吳鏡予李啓樞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楊秉銓陳鳳屏爲財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俞濟時兼國民政府警衛旅旅長·并兼警衛第一團團長·此令·

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錢宗澤另有任用·錢宗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蔚爲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林蔚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佐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祕書周尙木呈請辭職·周尙木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景烈爲軍政部兵工署祕書·此令·

鎮江區要塞司令朱棠·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林顯揚爲鎮江區要塞司令·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劉士毅著卽免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開另有任用·楊開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向榮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未到校以前·校長職務派李蒸代理·此令·

派李蒸代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蔣堅忍呈請辭職·蔣堅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復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任命董修甲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馮偉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參事·陸幼剛爲廣州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程天固爲廣州特別市

政府工務局局長·歐陽駒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黎藻鑑爲廣州特別市政府祕書長·黃

謙益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參事·伍伯良爲廣州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何熾昌爲廣州特別市政府

衛生局局長·何啟澧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王鐸聲爲廣州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

仲振爲廣州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龐樹森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呈請任命黃次山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秘書張芥塵·崔敬伯·方朝豫·秘書處科長

高文伯·汪少倫·劉第江·許瀋云·龐鏡寰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李芷政·楊學瀛·吳書勳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炳熙·王用舟·陳清珩·李方玉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稱·駐魯陸軍醫院軍醫張振鵬呈懇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孫海玉爲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軍醫·應

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呈送山西訓練班支付預算書·期限兩月·每月一千五百元·請核一案·同時又據該會江電·案同前情·茲經本會第二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令知并逕函該省政府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山西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改委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章鴻春·支少將薪·乞鑒核加給任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林振雄另有任用·已另委章鴻春爲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支少將薪等情·應准予備案·毋庸加給任命·仰即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軍政部知照·履歷存·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黃開甲等爲秘書履歷俟補賞備案轉請鑒核令逕由

呈悉·黃開甲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黃次山補龐樹森遺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

轉請鑒核令逕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荐請任命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缺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逕由

呈悉·黎漢鑑·黃謙益·伍伯·何熾昌·何啓澧·王鑑聲·李仲振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綏遠省政府呈賞依例甄舉人士李景泉等十四名履歷相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董九餘擬照准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新疆省木壘河縣佐改升縣治卽名爲木壘河縣轉請鑒核備案并請鑄發該縣印信由

呈悉·准予備案·印信候飭呈鑄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孫海玉爲駐魯陸軍醫院軍醫補張振鵬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鑑核令遵由

呈悉·孫海玉及張振鵬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孫海玉敍爲少校·一併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李芷政等科長王炳熙等補張芥塵等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鑑核令遵由

呈悉·李芷政楊學瀛吳書勳王炳熙王用舟陳清珩李方玉等七員及張芥塵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改委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章鴻春支少將薪乞鑒核加給任命由

呈悉·據稱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林振雄另有任用·已另委章鴻春爲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支少將薪等情·應准予備案·毋庸加給任命·仰卽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軍政部知照·此令·
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徵集軍歌經過並審查情形請鑒核備案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以第一歌爲國民革命軍軍歌·規程規則並
准備案在案·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國幣新模檢同樣幣請核定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核准施行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 作 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兩晉通俗演義	同	前 同 前	壹年二月	二元六角〇分	九年一月廿日	四九九號		
南北史通俗演	義 同		前 同	前	吉年二月	二元六角〇分	九年一月廿日	五〇〇號
唐史通俗演義	同	前 同	前	十二年十一月	二元六角〇分	九年一月廿日	五〇一號	
五代史通俗演	義 同	前 同	前	十三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九年一月廿日	五〇二號	
宋史通俗演義	同	前 同	前	十二年三月	二元六角〇分	九年一月廿日	五〇三號	
元史通俗演義	同	前 同	前	九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九年一月廿日	五〇四號	
明史通俗演義	同	前 同	前	九年十一月	二元六角〇分	九年一月廿日	五〇五號	
清史通俗演義	同	前 同	前	六年二月	二元六角〇分	九年一月廿日	五〇六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第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一 河北馬夏氏與馬春榮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馬夏氏與馬春榮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劉星巖與任壽生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林氏等與林奕棟因解除嗣約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劉清賢與李菊仙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令劉清賢償還李菊仙摺款洋四百元減降臣免條洋八十八元一角一分及任福喜三茂祥票款之部分均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湖南劉清賢與李菊仙等因債務涉訟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裕茂銀號與闕彥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瑞華綵莊與毓子玉因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 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一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佈如左

一、上月結存洋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元零六角八分四厘
二、新收洋二十四元九角

三、支出總計洋一萬一千零二十四元三角二分

四、本月結存洋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二角六分四厘

計

開

收入項下

一、第三編遣區點驗委員王儒欽等繳到所得捐洋二十四元九角六分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司書士兵裁遣費洋四百三十一元五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冬季服裝費洋七十二元正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司書士兵裁遣費洋一百八十二元一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任傑三返晉旅費洋一百二十二元九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一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一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回京旅費洋一千四百元零零二角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八年十二月份電報費洋三百元正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書記士兵裁遺費洋七百九十七元五角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韓嘉璋回遼旅費洋一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一月份經費洋三百一十八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耿金錫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一月份下半月十二月份全月薪餉洋四百二十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十八年十二月份下半月薪餉洋一百一十四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十八年十一月份下半月辦公費洋二十五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三百二十八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十八年十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鍾楚屏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一百九十二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屠義尙十八年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份下半月十二月份全月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王儒欽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一月份下半月十二月份全月薪餉洋三百零九元正

乙 各直轄分區點驗組

- 一、發直轄第一分區點驗組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一千五百五十一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一分區點驗組十八年十二月份辦公費洋一百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一分區點驗組書記士兵裁遣費洋三百零五元八角九分
- 一、發直轄第一分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一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一分區點驗組留辦結束人員一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一分區點驗組書記萬蘇黎回京旅費洋一百零一元七角三分
- 一、發直轄第一分區點驗組書記萬蘇黎損失補助費洋一百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三分區點驗組書記士兵裁遣費洋五十六元二角五分
- 一、發直轄第三分區點驗組委員陳兆麟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二百一十八元正
- 一、發直轄第二分區點驗組一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五元正
- 一、發直轄第三分區點驗組一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 一、發直轄第四分區點驗組委員董芳周德先十八年八九十三個月旅費洋一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
- 一、發直轄第四分區點驗組書記士兵裁遣費洋二百一十五元五角
- 一、發直轄第四分區點驗組病故士兵黃龍文三個月恩餉洋三十六元正
- 一、發直轄第五分區點驗組十八年十二月份經費洋一千一百三十九元正
- 以上總共支出洋一千零二十四元三角二分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頁 八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二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叁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衛生部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其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四

人但第四次爲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部長選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
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黃開甲許守之陳汝霖鄧勉仁朱祖鎬郭秉鍾
商衍鑒張幼碩潘歌雅郭德華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追認該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經費二千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六釐・轉飭省政府照撥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令知并逕函浙江省府照撥外・相應函達查照・卽希令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照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特派該員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在案・除逕令該員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外交鐵道兩部卽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中東鐵路督辦莫德惠

爲令知事・案照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特派莫德惠爲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鐵路善後問題在案・除逕令該員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外交鐵道兩部卽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中東鐵路督辦莫德惠

爲令知事・查漁業法及漁會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各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爲十八年九月奉發編製決算章程等件到會・飭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職會係屬鈞府直轄機關・所有十七年度內之決算報告・自應編訂書表 照章呈送鈞府審核彙編・茲將職會從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之日起・至六月底止・經臨決算・分別編製報告書表各四份・具文呈請鈞府彙編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

審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予修改・應卽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 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一月十五日呈・爲呈請更正楊先烈仙逸紀念日期一案・奉批・函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份・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更正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轉行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抄呈一件

附錄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

呈爲呈請事竊准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公函稱逕啓者案照敝處上年函請關於先烈楊中將仙逸在東江殉難日爲革命紀念日一案業承貴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據情函送國民政府核辦隨蒙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遞出貴會錄案函達過處暨轉函仙逸學校程校長度純知照茲准程校長公函內開前准貴處長第一五七號公函開逕啟者案照敝處函請省黨部轉呈擬定航空先烈楊中將仙逸前在東江殉難日爲革命紀念之一日用彰有功一案承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轉在案茲奉覆到九一七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前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爲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請將楊先烈殉難日列爲革命紀念日之一日以彰有功一案經函送國民政府核辦去後茲准國府文官處函復該案經國民政府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仙逸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除由府令行軍政部外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過處特轉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請過會當經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核辦在案茲准函復前由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由過處准此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是荷等由准此仰見國府表彰先烈發揚國光莫不欽佩惟繹該紀念日旣以楊中將仙逸殉難之日爲揭櫈自應遵照國歷方爲正辦查楊中將殉國之日係在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卽廢歷八月初十日今准大函竟以八月十日爲航空紀念日想係當時沿用舊歷習俗未改流至今日以訛傳訛致滋誤會應請貴處長再函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復函國民政府通令更正以昭覩實抑有請者航空紀念日旣奉中央政府核准似應再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各省黨部並轉飭各市縣政府各市縣黨部由十九年起於航空紀念日一體舉行紀念以揚耿光似於先 總理航空救國之宣傳暨激勵國土犧牲之繼起不無裨補准函前由相應函陳台端煩爲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會煩爲查照函開事理再予轉呈中央黨部轉函國民政府對於楊先烈殉難日通令更正並飭各省政府各省黨部轉行所屬屆時一體舉行以揚耿光而彰先烈足綏公誼等由准此理

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 · 據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呈報 · 解決安陽殷墟發掘辦法 · 請核定准予備案 · 並令知河南省政府加意保護職院工作事 · 竊職院前在河南安陽縣發掘殷代故址 · 本由河南省政府惠然贊同 · 事經年餘 · 頗有成績 · 乃於去年十月有河南省立圖書館館長何日章聲稱 · 省政府令前來發掘 · 並布告禁止他方發掘 · 職院工作 · 遂被停工 · 職院竊維學術事業 · 不貴爭奪 · 如此糾葛 · 正無前例 · 且職院籌備此事 · 業經兩年 · 所需專家 · 尚稱齊備 · 工作至細 · 所有近代考古學付給之工具 · 無不盡量應用 · 故國內外學者往觀 · 每稱爲中國古學 · 可藉此開一新紀元 · 職院亦自信不致將地層翻亂 · 消滅史跡 · 故不敢放棄責任 · 聽無計畫者爲之 · 曾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呈請鈞府主持 · 奉主席批令照准 · 電飭河南省政府繼續保護中央研究院工作 · 並停止何日章任意發掘各等因在案 · 職院同時派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前往接洽 · 並令以懇誠商洽盡量容納爲主旨 · 誠緣事經鈞府主持 · 正義可申 · 而中央學術機關與地方之感情必應融洽 · 因以成學術之事業 · 尤所以資中央之德信 · 傳所長到開封後 · 一面與省政府接洽 · 一面向地方人士解釋 · 頗博得當地賢士之同情 · 經時五週 · 終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河南省政府解決之辦法五條 · 茲謹抄呈督閱 · 如鈞府以爲事屬可行 · 敢請准予備案 · 並請令知河南省政府以後對於職院工作加意保護 · 令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以促成學術之功業 · 實爲公便 · 所有懇請核定准予備案 · 及令知河南省政府之處 · 是否可行 · 敬乞批令祇遵等情 · 據此 · 應准照辦 · 除指令外 ·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 此令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魚商周高惠等呈爲江浙漁業局代辦報關請飭准予漁民自由納稅一案經飭據財政部呈復擬俟漁會法施行後再由魚商漁民依法辦理等情轉請核示以便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湖北沔陽縣長胡寶瑔暨股長梁以俊被共黨擊斃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給卹檢同清冊二份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以本年七月一日爲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轉祈鑒核由
呈悉·漁業法漁會法·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施行日期·並通行飭知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報解決安陽殷墟發掘辦法請核准備案並令河南省政府加意保護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第一一五各條照修正案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三月至六月經臨決算書表各四份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據兵工署轉呈漢陽兵工廠請將前領購運元泰號慢性導火線護照批註展期兩個月等情到部連同護照轉請鑒核照准由

呈照均悉。既據查係實情。應准照辦。護照批註發還。此令。

計發還護照一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爲擬具青島觀象台組織細則經函中央研究院商確修正請核示等情抄同修正細則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核准。仰即轉飭遵照。修正細則抄發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陳葛民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烏斯滿	男	依思汗	男
四六	同上	三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 妻 子 媳	女 妻 女 媳	沙 哈 沙 勒	瑪 里 音 夫
阿 不 動 買	馬 不 動 喀	拉 比 蓋 沙	黑 木 牙 木
八聯號字七	七聯號字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號八元

一

價

每號四元

半

價

每號二元

四分之一

價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肆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規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 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會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會之同意辦理之
 -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二 水利處
三 電氣處

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 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十一 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十二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十三 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疏浚事項

十四 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第十條

三 關於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五 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六 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七 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劃建設事項

二 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四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建設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

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科員委任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爲計畫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辭職，夏斗寅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松江等三十縣黨部在派員整理期間。各縣政府有藉口停發黨費者。請轉令照撥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發等因。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清史稿紕繆百出。現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在案。除派員前赴北平。將故宮博物院現存之該項史稿。悉數運京永禁流傳外。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應即一律嚴禁出售。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奉令撫卹防俄東北軍傷亡將士除檢附法規咨送並呈復外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外交部

呈請發給中蘇會議代表莫德惠全權證書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仰候頒發證書・由該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令發莫德惠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奉令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以後應由該部遴選合格人員薦送教育部查與高中以

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未符應如何違辦請核示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將簡章酌加修改呈核・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賬務委員會呈報該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王委員震爲駐瀘辦事處主任朱委員慶瀾爲駐平辦事處主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金價暴漲關稅收入畸形短绌應撥基金不敷分配所有續發賑災公債似應暫從緩議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暫從緩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繳該市府截角舊印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籍	現住地 方	國籍	取 得 原 由	註 冊 日 期	姓 名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方 地	職業	關 係	人 數		
陳鶴子	女	二三	日本神戶市兵庫東出町二百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五十個大町	爲中國人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陳國安	二七	廣東新會縣	廣東同僑居	社會員	編爲夫人之籍	外交部	轉請備考	人	
周炳垣	男	三七	廣東東莞縣石龍鎮	香港興漢十二號道	英國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譚炳華	男	五三	廣東新會縣	香港國德中道輔輔	英國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務及洋船煤	洋	共字一號	廣東省民	廣東省政廳	中國	十九年一月一日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性
別年
歲原
籍現住地
方

職業

證
書給
期

證

轉請機
關

備

考

內政部十九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別性	年歲	籍貫	現住地	職業	出生身經	歷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日期	核准改註證明文件備	考
改冠姓	富永安	希拉蒙	男	四十	北平健	北平健	巡警	巡警	十五年	於茲復歸	樓書浙江	元年		
改冠姓	齊智山	奇克坦	男	三九	北平健	北平健	巡警	巡警	十五年	於朱	廳民政	元年		
改冠姓	白旗人	銳營正健	男	七號	北平健	北平健	巡警	巡警	十五年	於復歸	樓書浙江	元年		
改冠姓	白旗人	正營銳健	男	巡警	北平	北平	巡警	巡警	十五年	於朱	廳民政	元年		
改冠姓	白旗人	巡警	男	巡警	北平	北平	巡警	巡警	十五年	於復歸	樓書浙江	元年		
改冠姓	業習所畢	巡警講	男	巡警升	北平	北平	巡警代	巡警	十五年	於復歸	樓書浙江	元年		
改冠姓	用漢人	旗人改	男	三等	北平	北平	理巡長	巡警	十五年	於復歸	樓書浙江	元年		
改冠姓	府市政	特別	男	等年	北平	北平	巡警代	巡警	十五年	於復歸	樓書浙江	元年		
改冠姓	七日	一九	男	年月	北平	北平	府市政	巡警	十五年	於復歸	樓書浙江	元年		
改冠姓			女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第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一 福建吳輝煌與廈門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陝西馮鐵清與馮烈兒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勤業女子師範學校與程錦章因房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鄒仁昉等與鄒壽山因房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莊乾生等與何黼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吉林張笏臣與于鎮九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浙江傅篆法與葉茂松等因執行房屋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趙王氏與趙哈奎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何呂氏等與胡世鳳等因公夥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等在第一審其他之請求部分外均廢棄發回廣東高等

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俞少庵與沈俞氏等因遺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盧子全等與王全格因執行異議并請求收戶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擔負

一 浙江潘戴氏與戴潘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魯方才與信通莊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宋寶鎔與德記公司因押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停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津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資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肆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呈稱·呈爲呈請辭去湖北警備司令一職·仰祈鑒核示遵事
·竊斗寅猥以菲材·謬蒙鈞座知遇之隆·委以湖北警備司令·受職以來·時逾半載·團防漫未
整理·匪共蠭起如毛·雖其間叛亂迭興·軍事牽掣·亦由名義介乎軍政之間·職責之未分明·
事權之不統一·爲一最大原因·斗寅是以夙夜傍徨·深念上未報鈞座期許之殷·下未慰民衆喟
喟之望·捫心自問·寢饋難安·茲者反動相繼削平·訓政倍應努力·團防有民政廳專司管理·
匪共有中央軍分任勦滅·職責攸分·收效自速·則警備司令一職·似無存留之必要·應請鈞座
明令開去·以節公帑·所有擬請辭去湖北警備司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
諉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各情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印發
該司令知照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內政軍政兩部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湖北警備司令夏斗寅

呈請辭去警備司令職務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各情・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并候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啟用新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繳前賑災委員會舊關防小章各一顆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第六軍傷員陳桂生擬照上士戰時一等傷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故員陳乾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首都警察廳督察金寶瑜因公亡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楊卓擬照少將戰時二等傷例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員馬耐園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董振洲等請補發清史下學部一案充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清史稿現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並另有令飭由該院遵辦在案·所請補發下半部之處·著毋庸議·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天津特別市政府巡警楊寶田劉鳳林張玉振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給卹諸德常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給卹檢同清冊四份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諭近來電燈馬力不足應令電燈廠速增機器限期辦妥一案經令據建設委員會呈復首都電廠在三月一日以前可增電力暨另建新廠擴張設備計畫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該部常任次長王朝俊久不就職業派首席參事雷嘯岑暫兼任辦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四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東省公安局巡警丁協修因公亡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福建久經號與尤學詩因收房或增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徐郭氏與丁榮華等因身分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二月十日爲止

山東王述斌與陳樹培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二月十日爲止

廣東朱乙蘭等與伍子胥因會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吳裕釗等與丁發合等因債務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朱樂華與張近愚等因借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浙江石鼎新等與石楚佩等因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循南與合春森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告人給付台币一千三百元之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雷鑫波與張德臣等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孟森發榮與夏存德堂因房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楊好信等與楊存福因確認分宗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周輔氏等與周李氏等因承繼及當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關於承繼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一 山東李游氏與周思智因給付債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陳國華與莫幹生因給付債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維舟馬恒昌絲行因給付貨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厚齋與刀嵩亭因欠款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邵永全與邵金氏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廣東鄧星徵與梅啓榮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超過二千元數額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

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胡秀山與福申紗號因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劉瑞麟與江筠菴因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存堯與劉蘊菴因確認鋪底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存堯與劉蘊菴因確認鋪底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吳啟瑜與黃公全因贖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黃始臣與黃卓卿因侵占鋪款附帶民訴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龔梅羹與陶卿因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國際起業株式會社與王印川等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張殿揚等與門敬遠因請求違約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王綏之與高壽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浙江顧耿氏等與顧允中等因請求交簿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湖北楊玉山與蕭棟山因工價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河北天信合號東與蘇效通爲保證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一 湖南譚松階與鄧作柄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算至清償日止及裕記祿記存款不准抵銷并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僧寂安等與上埠米糧公會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负

一 上海朱芝鶴與大裕金號之主鄧仲和因款項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湖北王慶生等與唐清安因請求確認坟山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河北明星啤酒公司與泰孚洋行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四川梁朝林等與梁朝滿因墊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執行部分外廢棄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梁朝林與梁朝林等因請求設定監護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江蘇費懋與范士岐因求償股款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發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李子英與李陶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金張源等與杜伯生因求還股款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金張源上告暨李金馬其他之上告均駁回訴

訟費用金張源負十分之五李金馬負十分之二杜伯生負十分之三

一

湖南周三元與吳履之因求解除細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承志與吳英燦等因求還產價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楊煥文等與謝開德等因賣樹涉訟再杭告一案

主文 再杭告駁回

再杭告訴訟費用由再杭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介有與陳均道因嗣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友誠與簡正清因侵占附帶民訴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肆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官處文書局局長楊熙績呈稱・科員黃琴另有任用・懇准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杜保銘爲軍政部航空署鄭州航空站站
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邊事。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據該檢察處已故書記官承洪翊之遺族承唐氏奉子烈武呈。爲氏夫洪翊。前後在職共十五年餘。昕夕從公。積勞成疾。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身故。母老子弱。身後蕭條。特開具清冊。請依例給卹前來。查所呈各節。尙屬眞實。理合呈請核轉給卹。並檢送清冊到部。職部查該書記官承洪翊在職十年以上。辦事勤勞。因病身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擬請依照該條款規定。按該書記官最後在職時月俸六十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爲止。由江蘇省政府給領。請轉呈核准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爲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不及依限完成。擬懇轉呈令催。並准量予展期。俾臻完備事。查編製十七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案。本部於上年九月八日奉到國民政府九月七日第八三三號令發編製決算章程書式。遵卽通令所屬一

體違辦在案。茲查章程第十一十二兩條載明財政部應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彙編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地方歲入歲出及中央地方特別會計總參考書。送達審計院分別審核備查各等語。現在二月上旬業已屆滿。所有京內外應編各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之各主管機關。尙未有編送到部之案。致應由本部彙編之總決算暨參考書兩項。無從依限辦理。竊以爲此項分類決算報告書。其在邊遠省分。交通不便。寄遞稽遲。既不及依限送達。而其餘各主管機關。亦未能於規定限期以內編送來部。似不若一律酌予展期。俾資救濟而便完成。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該主管機關。迅將應編之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尙日編製完竣。限於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由本部彙編總決算暨參考書。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分別審核備查。其中央收支各機關之在邊遠省分者。除由主管機關直接令催外。並請飭由各該省政府就近錄令轉催。以期便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限期瞬將屆滿。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應編之分類決算報告書旣未編送到部。總決算暨參考書自不能依限編成。似應准予所請由鈞府通令嚴催。並酌予展期。俾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據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呈。爲懇請令催南京特別市政府劃撥清涼山院址。以資建築。並由該市府先撥鐵道部舊屋。以應急需事。上年一月三十日。職院呈請劃定清涼山爲院址一案。奉諭交南京特別市政府照辦等因。疊經函催該市政府遵令照撥。迄今逾時已久。尙未准約期交付。應請鈞府迅予令催該市府尅日撥付。以便著手計劃。建築永久院址。以利研究。

· 又職院在上海之各研究所·既奉鈞府第四十一號訓令·限本年四月以前一律移至南京·即使清涼山院址由該市政府即日交付·設計繪圖·已非倉卒可以集事·完成建設·萬萬措備不及·現為暫時救濟起見·祇有在京物色現成房屋數所·聊資應用·查有楊將軍巷鐵道部用屋一所·尙可供職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之用·該部因薩家灣新屋業已竣工·定本月內移入·則該部現用之楊將軍巷舊屋·即將騰空·此項舊屋係屬逆產·向由南京特別市政府保管·並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於鐵道部遷出後·將該部舊屋即日先行撥交職院·以應急需·如蒙敷准施行·所有鐵道部以前修理該項舊屋費用·當由職院與該部商洽償還·另文呈報·所有舉請令催南京特別市政府交付清涼山院址·以資建築·並先撥鐵道部舊屋·以應一部分之急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覈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悉查鐵道部舊屋已撥為軍政部軍衡軍務兩司辦公之用·應毋庸議餘照辦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照原案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係於十八年八月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公布施行·於同年十二月中央第二百零九次政治會議議決·考選委員會於考選委員之外·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之·計劃考試行政·襄辦各項專門考試事宜·屬會組織成立·依此辦理·前項專門委員·亦經鈞院聘定·並擬於必要時酌設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務·惟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關於專門委員及編纂各職·尙無明文規定·似應在組織法中補充條文·庶臻完善·爰擬就條文兩則·擬請加入於原法第三條之下·將原法四五六七各條·改為六七八九各條·以符法例而便實施·理合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擬請補充各條文繕具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附呈送該會組織法·

督擬請補充各條文一份前來·查前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考選委員會增設專門委員·當經遵照議
決案分別聘任·并擬於必要時酌設編纂襄助辦理各在案·上項人員·似應在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內補充條文·明白規定·方臻完備·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會擬呈補充考選委員會
組織法條文·具呈轉請鈞府核發立法院依法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補充組織法條文一份·據
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將補充條文令交·法院審議具復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承洪詡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由江蘇省政府給領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令遵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撥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不及依限完成請通令嚴催並酌予展期俾資救濟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今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令催南京市政府劃撥清涼山院址以資建築並先撥鐵道部舊屋以應急需由呈悉·查鐵道部舊屋·已撥爲軍政部軍械軍務兩司辦公之用·應毋庸議·餘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該行蚌埠辦事處及徐州支行遭受兵變損失情形請鑒核備案并嚴令澈查追究辦理善後由

呈悉·據陳損失情形·准予備案·至所請嚴令查追及善後各節·候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江西步兵第九團團長周璧階死亡請卹調查表並陳已填發少將陣亡卹金給予令送請該原籍四川省政府發縣轉給具領請轉呈備案等情特檢同該調查表轉請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核山東省東河縣十八年被水旱蝗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法補充條文請鑒核等情檢同條文轉請核發立法院依法審議由

呈件均悉·候將補充條文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仰卹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崔樹梅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鍾士林等七員聲請登錄造具名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鍾士林曹壽麟端木愷沈星階竇沂施霖項岫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來冊將項
峋一員律證號數與登錄號數交錯填寫殊屬疏忽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任家亨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任家亨樂大成陳炳恕謝盛戡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郎權衡聲請登錄在鄞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呈報律師林守正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研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錄

一 廣西陳堯珠煽惑軍人逃叛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朱慎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盧慶昌訴李麻子等強盜殺人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抗告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德潤罪刑適用法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河南陳海鰲因土豪劣紳案不服本院裁定聲請回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高子明訴楊再耀等誘拐等罪嫌疑不服第二審移轉管轄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高子明訴楊再耀等誘拐等罪嫌疑不服第二審駁回抗告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河北胥怡卿意圖營利誘婦女等罪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胥怡卿罪刑刑之執行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胥怡卿意圖營利略

誘罪刑販賣吸食鴉片烟器具罪刑暨訴訟費用部分均撤銷

一 浙江邊永祿等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段青章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段青章部分撤銷

一 福建鍾董氏收受藏匿被誘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鍾董氏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劉可鈍僞造公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李紅得撓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梁揚表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湯金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王海子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海子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指派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肆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復·關於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奉頒各縣市黨務經費預算·增撥困難·仍照舊預算籌撥·請轉中央核示·又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奉令追加餘姚縣執委會預算·擬俟各屬查核復到彙案辦理·請轉中央併案核示各一案·茲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仍遵照中央決議辦理在卷·除逕函浙江省政府并由中央令知該省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復·卽希查照·轉令飭遵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爲參證·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納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卽希明令禁止·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特派伍朝樞爲編纂國際法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周雁濱爲軍政部航空掩護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趙經世爲山東濟南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設鄜州航空站薦請任命杜保銘為站長實呈履歷轉請鑑核令遵由呈悉杜保銘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予敍為少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華嚴岡火藥庫爆發已將主管長官分別處分並派員查辦據情轉請鑑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轉呈鑑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送規程第二十條（衛署學校）下應加入一切公共場所六字第二十一條（人心向背）四字應修改為民眾是否了解第四十五條（或散發反動印刷品發表反動言論者）十五字應刪去於本條後增第二項文曰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即拘送該管警署究辦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山東無棣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征賦銀分別蠲緩流抵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卹安徽南陵縣政府科員丁鼎丞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
二款規定相符擬予照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文書局呈科員黃琴另有任用懇准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琴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天門等縣災歉各情形檢同表冊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交賑務委員會核辦·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公布法人登記規則及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兩種轉請備案並附
陳該部轉據河北等省高等法院所訂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已由院分別令准

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繳直魯振災委員會河北山東振災委員會暨振款委員會截角舊印
章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交通財政工商各部呈爲會同擬訂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及獎勵特
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草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以院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擬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 河南閻歧山高維永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維永閻歧山部分撤銷

高維永部分不受理

閻歧山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林成福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李麻子仔等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于達坤等搶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劉吉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吉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山西亢萬恆收受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張萬慶訴李賀亭等竊盜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李石池等詐欺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石安國因石朝訓強盜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呂阿毛搬連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李澤林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劉跟友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楊益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阿林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一 陳阿林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歐陽炎罪刑部分撤銷

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孫明昌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左細毛瀆職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范韋氏同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韋氏撤銷

一 浙江高致平傷害人致廢疾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杰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劉世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世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張金鑑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黃余氏訴余周氏略誘上訴一案

一 河北張小鬼殺人上訴駁回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小鬼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彭寶石妨害公務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彭寶石妨害公務等罪併合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樊好禮強資併合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陳志甫等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詐財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萬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李瑞生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小掌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准予撤回上訴

一 河北王小掌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小掌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子才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陝西李春山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其執行部分撤銷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李光忠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光忠李光彩李國亨李章餘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

爲審判

一 湖北黃家瑞等誣告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家瑞黃開陽黃文宗罪刑及其執行部分撤銷黃家瑞黃開陽黃文
宗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均緩刑三年

一 安徽葉雲華等發掘墳墓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雲華葉榮華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張周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周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邱慶成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劉正相擁人勒贓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正相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李許氏遺棄屍體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程肇修行刦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張金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馬宗漢恐嚇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宗漢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褫奪公權二年又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褫奪公權二年應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黃開月誣告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人罪適用法律違法及誣告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一 福建林依堯王寄眷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甘肅吳漢山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執行刑及訟費部分均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雲南李馬氏因略誘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河北曹永懷因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蔡少和因瀆職及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蔡少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經執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一 山東李魯傑等因撓勒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劉萬通因撓勒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吳東喜等因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薛春因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二罪主刑及主刑執行刑撤銷

薛春殺旁系尊親屬處死刑殺人處死刑執行死刑

一 河北夏雨亭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林三妹因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罪刑及第二審關於林三妹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一 河北張謹柱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本案免訴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郵特區加費二分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目

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立憲按照總包等處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肆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克興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汪睿昌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世甲爲海軍部總務司司長・楊慶貞爲海軍部軍衡司司長・唐德忻爲海軍部艦政司司長・林獻忻爲海軍部軍械司司長・許繼祥爲海軍部海政司司長・羅序和爲海軍部經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林永謨吳光宗朱天森爲海軍部參事・此令・

任命何兆湘孫承泗爲海軍部總務司科長・趙士淦薩夷王傳炯爲海軍部軍衡司科長・孟慕超鄭祖怡爲海軍部軍務司科長・韓玉衡陳可潛爲海軍部艦政司科長・王孝藩林煥銘爲海軍部軍學司科長・蔣斌金軼倫爲海軍部軍械司科長・楊逾陳天駿爲海軍部海政司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中平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之覺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之覺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祕書長蕭萱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華覺民爲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范毓麟白寶山楊春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王龍惠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林直勉兼廣東治河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林雲陔兼廣東治河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遼事・案據 總理奉安專刊編纂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奉命編纂 總理奉安專刊・自十八年九月起開始編撰・現已全稿完成・經於二月十八日召集委員會議議決・字用聚珍仿宋體・紙用國產機製江南海月箋・書面用磁青雙層夾貢紙・絲線裝訂・印二萬部・內有一千部用陵墓圖案・定織錦綬爲書面・備爲國際贈品・預算需款六萬五千元・趕期六月一日以前印成・以便分發。謹附印刷樣張・並開具預算書・備文呈送鈞府察核・令飭財政部即行如數照撥・以資應用。因定印之始・卽須付款・且現距預定出版之期僅有三月・時間至爲匆促・稍有稽延・卽難於總理奉安期年之前印成・合附呈明・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印刷樣張預算說明等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發具報・此令・

計發預算說明二紙估價參考單四張印刷樣張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查本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交王委員寵惠研究・據復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舊訴願法之中央及地

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擬具辦法二項呈核·(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以上辦法·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准六八號公函內開·爲奉發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張烈士錦紳奔走革命就義·擬照撫卹條例規定·給一次撫卹金八百元·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抄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過處·經轉送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經決議核准給一次撫卹金五百元·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等因·經卽函請該處轉陳在案·准函前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吳醒亞調任湖北·曾經明令該省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兼代在案·現已任命王之覺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程天放著俟王之覺到後·將兼代民政廳職務交卸·合亟令行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遵經分飭施行·

旋准行政院先後來咨·以奉鈞府指令·據該院轉呈·請簡派江蘇浙江等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應咨會職院辦理·咨請核辦·又先後咨轉浙江江西等省縣長考試典試襄校等委員名單履歷·請核辦各等由·當經分別令行考選委員會辦理去後·旋據呈復內稱·遵經提出第五次會議·共同討論·僉以依據考試法所規定·縣長考試已包括於高等考試範圍之內·現在屬會對於高等考試各項關係法規·業經從事擬訂·所有實施計劃·亦經積極籌備·定期舉行·此次各該省縣長考試·應請暫緩舉行·當經一致決議通過·基此理由·上項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及該三省政府遴請簡派之典試委員襄校委員·自未便議定·奉令前因·理合將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請暫緩舉行·及未能遵令議定員名呈核緣由·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惟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奉鈞府公布通飭施行·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既經呈准舉行·自應遵照條例辦理·至該會對於高等考試現既積極籌備·似應呈由鈞府令行各省·除上開三省·此次縣長考試准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辦理外·以後即不得再有該項考試·統候職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據復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爲遵令擬定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爲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日期轉請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指定全國禁烟會議主席及副主席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茲指定張之江爲全國禁烟會議主席·鈕永建爲全國禁烟會議副主席·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總理奉安專刊編纂委員會

呈爲奉命編纂 總理奉安專刊現已編撰完成議決訂印二萬部需款六萬五千元趕於

六月一日以前印成特送樣張計算說明請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以資應用由
呈付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周雁濱補航空掩護隊隊長王玉山病故遺缺賞陳履歷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周雁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并准敘爲少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擬該省安置災民墾荒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現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報本年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及所收照費數目繕具統計表檢同存根呈請鑒核指令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及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復蘇浙贛三省縣長考試典試襄校等委員未便議定請予緩辦一案
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經公布令遵此次除該三省應遵照條例辦理外請令行各省以後不得舉行該項考試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轉陳任命撫卹委員會委員長並限期組織成立案經院決議照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撫卹委員會暫緩設立·所有撫卹事宜·歸軍政部暫行辦理在案·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電陳許金兩廳長暨黃委員均於刪日宣誓就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擬定該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一案經院決議由內政部以部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陳楚涵補教育廳秘書陳中平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楚涵一員及陳中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副官等缺賚陳履歷開具清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培源等五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培源陳嘉楨陳大咸葉稱鍾邱樹榮張承愈劉勳
名陳景鄉蔡世潔謝國樸周光祖丁國忠張振聲高長闡林秉衡宋建勳張嘉熾陳策獻許秉賢汪肇元魏
華新李景灑林鵬南蔣濬源張起桓敍爲學校葉養民史式瑾王福益陳培堅何振炯趙葵萬紹先胡載福
俞確許建鑣張兆宣楊世恩劉立成李繼珩池漢明張冰高祖楠沈琳馮彥圖魏春泉吳以貴王學海張仁
民曾昭武劉思照翁籌陳宰平羅忠寅魏豐盧添程農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清摺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趙經世爲濟南市市長·賚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經世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爲丹麥太子福遠杜爾克等遊歷遠東並擬由滬晉京謁見·主座茲由部擬就招待辦
法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汪睿昌補常任編審克興額辭職遺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汪睿昌克興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甯遠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浙江周賢根因背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賢根罪刑部分撤銷
周賢根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一 浙江周賢根因背信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賠償數額之部分撤銷
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銀九元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在原審其餘之訴均駁回

一 河北王玉堂因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林繼貞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繼貞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周萬盛因強姦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夏慶長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夏慶長殺人罪刑及傷害罪刑處刑並夏袁氏違警部分均撤銷
夏慶長傷害王高氏處有期徒刑五月

其餘撤銷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每冊三分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中華民國郵政司局印鑄局總公司之印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肆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在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至各該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應由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條款，呈候該院核定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海軍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培源葉養民爲海軍部秘書，陳嘉標爲海軍部副官，陳大咸爲海軍部技正，葉稱錚邱樹榘張承愈劉勳名陳景鄉史式瑾王福益陳培堅何振炯趙棻萬紹先爲海軍部總務司科員，蔡世灤謝國樸周光祖丁國忠張振聲胡載福俞確爲海軍部軍衡司科員，高長闔許建鑑張兆宣楊世恩爲海軍部軍務司科員，林秉衡宋建勳張嘉熾陳策獻劉立成李繼珩池漢明張冰高祖楠沈琳爲海軍部艦政司科員，許秉賢汪肇元馮彥圖魏春泉爲海軍部軍學司科員，魏華新吳以貴王學海爲海軍部軍械司科員，張仁民曾昭武劉思照翁籌爲海軍部海政司科員，李景澧林鵬南蔣濬源張起桓陳宰平羅忠寅魏豐盧淦程農爲海軍部經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爲訓令事。查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上年二月二十七日曾明令自奉令之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案件。并限期裁撤在案。茲已另令於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所有各該分院於上年奉令後受理案件之判決。一律予以追認。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外交部

呈爲葡政府擬任巴諦西奧爲駐華公使徵求同意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予以同意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土地局承領溢地暫行章程經院分別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修正章程·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惟第二條但書規定·應予刪除·仰卽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通縣稅局分局主任張學智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綏遠財政廳秘書俞安之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

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

呈爲組織川邊考查團懇請補助以利專行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所需補助費·已飭由文官處具領電匯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劉立昌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陳浩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主席閻錫山

呈繳該會關防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已轉飭銷燬矣·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江蘇王大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崔恕堂因行使偽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折抵刑罪之部分均撤銷

崔恕堂行使偽造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一 福建朱富因傷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梁耀隆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吉林張周氏與李鶴年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吉林張周氏與李鶴年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鄒果卿與周嗣麟因給付債款涉訟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蘇五雲與陳建廷因追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景寬與朱景包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嚴森階與永餘煙公司因貨款上告案以職權爲公示送達之裁判

主文 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千零九十四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 湖北李協堂與周祥泰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進廷與馮星河因耕求給付建築費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周文生與馮幼因請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導記堂梁與李增瑞等因確認典權及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關於抵押權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河南張鴻武與張劉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柏文彬與王仁智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姜廷紳與林阿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路鵬文等與路書銘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汪墨香與漢康錢莊因請求給付欠款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方子雲與王德卿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彭宗烈等與袁金元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李子良等與孫鴻山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戴梅亭與許士青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師承贊與師承恆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上告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費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姜廷紳與林阿德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河北馬英忱與張蘇氏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聚興錢與順利廠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周漢卿與楊介忱崔蘭亭因債款涉訟互相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介忱一股半之給付責任部分廢棄發回吉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漢卿暨崔蘭亭上告均駁回

周漢卿崔蘭亭之上告訴訟費用由周漢卿崔蘭亭各自担负

一 四川夏鼎元與夏呂氏因離異及監護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由夏鼎元監護夏克振卽耀古并掌管其財產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夏鼎元上告暨夏呂氏其他之上告駁回

夏鼎元之上告訴訟費用由夏鼎元担负

一 江蘇施進元與王錫山因退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山東馬翼君與同昌福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承任債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廣西陳堯珠惱軍人逃叛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朱演獨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盧慶昌訴李麻子等強盜殺人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杭告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一 浙江葉德潤傷害入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德潤罪刑適用法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河南陳海繁因土豪劣紳案不服本院裁定聲請回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高子明訴楊再耀等誘拐等罪嫌疑不服第二審移轉管轄之裁定杭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高子明訴楊再耀等誘拐等罪嫌疑不服第二審駁回抗告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湖北胥怡卿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等罪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胥怡卿罪刑之執行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胥怡卿意圖營利略

誘罪刑販賣吸食鴉片煙器具罪刑暨訴訟費用部分均撤銷

一 浙江邊永祿等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段青章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段青章部分撤銷

一 福建鍾蓮氏收受藏匿被誘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湖南劉可鈍僞造公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李紅得據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梁楊表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湯金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王海子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海子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南閻岐山高維永等殺人上訴一案

高維永部分不受理

閻岐山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林成福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李麻仔等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于達坤等據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劉去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去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山西亢萬恆收受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張萬慶訴李賀亭等竊盜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李石池等詐欺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石安國因不顛訓強盜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呂河毛搬運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李澤林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劉跟友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楊益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阿林結夥二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阿林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之上訴駁回

土 本 報 帶 售 處

▲ 上海

文 明 書 局

▲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天 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費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費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費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國 民 政 府 印 鑄 局 內
本 京 津 府 西 門 五 號

中華民國郵政司校閱處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肆零陸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緒要

一 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二 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 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

另附）

四 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
標）

五 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六 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
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七 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
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
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
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

八 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

第九條

第十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
差較大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一級產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

另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
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
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由（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厘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
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
估計之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旅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債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債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債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四 積算債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 六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并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并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

份送由主管機關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

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

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公布之·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政府先後啟用新印日期并繳呈舊印一百零七顆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清冊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制定陸軍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惟第五條「中山服」三字·應改爲「制服」二字·仰卽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西各級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十六顆文曰一廣西高等法院印一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廣西邕寧地方法院印一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桂林地方法院印一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蒼梧地方法院印一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龍州地方法院印一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柳州地方法院印一廣西百色地方法院印一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廣西高等法院院長一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廣西邕寧地方法院院長一廣西邕寧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桂林地方法院院長一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存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十六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二八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島特別市各局臺處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青島特別市公安局印一青島特別市財政

局印一青島特別市土地局印一青島特別市社會局印一青島特別市工務局印一青島特別市衛生局印一青島特別市教育局限印一青島特別市港務局限印一青島特別市公用局限印一青島特別市觀象臺印銅章十一顆文曰一青島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青島特別市財政局限長一青島特別市土地局限長一青島特別市社會局限長一青島特別市工務局限長一青島特別市衛生局限長一青島特別市公用局限長一青島特別市觀象臺局限長一青島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計送銅質大印十顆銅質小章十一顆

行政院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廣東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歐陽炎罪刑部分撤銷

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東歐陽炎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孫明昌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西左細毛瀆職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西范韋氏同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韋氏撤銷

浙江高致平傷害人致廢疾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張森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頁價	每號	八元	
四分之一	半頁	每號	四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一元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立券按照總售價之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肆零柒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各種通過稅

各種通過稅

七 各種特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撤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九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註冊費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古 壬 壬 壬 壬

大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卽依上列款目分類

三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礦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上

項屬營業會計卽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陸地測量標準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件共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本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轉飭撥發等情。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二份。令仰查照核發。此令。

附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六個月。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前以屬官任用期間。截至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已屆期滿。各屬官多半調赴前方工作。未能照章考核錄用遣置。當經會同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呈請展限三個月。仰蒙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知照財政部在案。計自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扣至本年二月十一日。又屆滿限。查訓練總監部所有屬官。業經分別遣置錄用。職部似應一律辦理。惟職部屬官多半派遣各軍擔任勤務。而

部員派遣他處者又較多數·所遺職務·不得不暫令屬官辦理·若依限結束·窒礙實多·擬懇俯准·卽請轉飭財政部暨審計院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再予展限六個月·並飭財政部知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悉准予展限六個月候分令財政部審計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該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十九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現已編造齊全除逕送財政部外理合檢同該項預算書各一份請核示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杭陸軍醫院殘廢官兵陳繼先等五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冊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本年二月份預算書祈核轉撥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製呢廠機器房屋折舊費保管規則暨製呢廠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分配規則據情並檢同該規則各一份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核卹首都第二陸軍醫院傷兵李興明等三十二名調查表已填發卹令轉請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爲社會局前公益股股長龍鉅唐受賄潛逃轉請明令通輯由呈件均悉·卽由該院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官兵四員名擬將孟振乾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其周家川等一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條例給卹檢同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丹儲遊歷遠東擬就招待辦法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轉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案據外交部逕呈到府·業經令准照辦·除飭參軍處暨首都衛戍司令部知照外·餘仰分別行知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爲該部屬官任用期滿懇念特殊情形再予展限六個月并飭財政部審計院照原預算

按月發給以資維持由

呈悉·准予展限六個月·候令財政部審計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經理部呈爲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勤務兵張光明竊款潛逃轉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行政院照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爲經濶縣商民馬秉玉逐日炊米施飯舉辦救濟事業所捐私資約三萬元應援照褒獎條例獎給匾額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樂善不倦四字·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安徽劉世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世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張金璽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執行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 上海張菊齡等與彙源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余家滋等與李厚甫因請求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應償還被上告人現銀洋一千八百六十三元五角四分及

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等其餘上告駁回

一 福建郭和中等與林近來等因請付匯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淮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郭和中等與林近等因請付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一 湖北唐玉亭與維新礦廠因請求交礦涉訟上告一案

一 湖北唐玉亭與維新礦廠因請求交礦涉訟上告一案

一 浙江王崔氏與王懷清等因請設監護人及監督人涉訟上告一案

一 浙江王崔氏與王懷清等因請設監護人及監督人涉訟上告一案

一 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王克明與王培基因請求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一 湖北蕭文卿與武昌同鄉會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

一 湖北蕭文卿與武昌同鄉會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

一 四川王克明與王培基因請求清算涉訟上告一案

一 福建鄭仲永與林捷源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一 福建鄭仲永與林捷源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一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一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或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或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號八元	
一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	二元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